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CARRY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併送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

一、公司名稱：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併送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

(一)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1.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2.股數：16,006,000 股。
- 3.金額：新臺幣 160,060,000 元整。
- 4.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5.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6.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7.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之 2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二) 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1.發行單位數：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合計 1,500 單位。
- 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其共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500,000 股。
- 3.認股條件：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新臺幣第 28 頁。
- 4.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普通股新股方式交付。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85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公司有累積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00	0.03%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2,000,000	1.25%
現金增資	90,388,380	56.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7,621,620	42.25%
合計	160,06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3-50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姓名：劉明賢會計師、王浚宇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顏佑伊

代理發言人姓名：戴辰庭

職稱：管理總監

職稱：財會經理

電話：(02) 2395-2180

電話：02-2395-218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carry.live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carry.live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arry.live/>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60,060 千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11 樓		電話：(02)2395-2180	
設立日期：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網址：https://www.carry.live/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負責：董事長 顏宥騫 執行長 顏宥騫		發言人：顏佑伊 代理發言人：戴辰庭		職稱：管理總監 職稱：財會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3-5000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會計師、王浚宇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8 月 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13 年 8 月 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7.18% (113 年 9 月 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57% (113 年 9 月 3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9 月 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42%	監察人	王健安	-
	代表人：顏宥騫	2.65%			
董事	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8.42%	監察人	丁豪	0.57%
	代表人：顏佑伊	1.20%			
董事	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37%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1%
	代表人：詹克群	1.23%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1.65%	持股超過 10% 股東	鍺吉股份有限公司	10.26%
	代表人：汪聖柏	0.09%			
董事	齊廷洵	0.57%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 電競賽事、藝人及運動經紀、客製化活動及格鬥拳擊展演活動。			市場結構：(112 年度) 內銷 70.73%；外銷 29.27%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5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209,966 千元 稅前純損：(679)千元 每股稅後損失：(0.68)元				第 5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併送首次辦理股票暨員工認股權憑證公開發行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7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 董事及監察人.....	9
(五) 發起人.....	15
(六)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 股份種類.....	19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27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8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8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8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 業務內容.....	2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5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4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 勞資關係.....	42
(六) 資通安全管理.....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4
(一) 自有資產.....	44
(二)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44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 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四、重要契約.....	4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2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肆、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3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7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7
(四) 財務分析.....	58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6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6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6
(一)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6
(三) 期後事項.....	66
(四) 其他.....	6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7
(一) 財務狀況.....	67
(二) 財務績效.....	68
(三) 現金流量.....	69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 其他重要事項.....	70
伍、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1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1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71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7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7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73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73
三、盈餘分配表.....	73
柒、附件	
一、11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內部控制聲明書	
六、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七、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八、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九、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十、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11 樓	(02)2395-2180
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9 樓	(02)2395-2180

(三) 公司沿革

民國年月	重要紀事
111 年 12 月	銜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銜睿國際或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0 千元。
112 年 1 月	取得英雄聯盟韓國職業聯賽(LCK)獨家轉播權。 取得特戰英豪(簡稱 VCT)台港澳主辦權及國際賽的獨家轉播權。
112 年 5 月	自製節目<你行你上 2>於網路平台上架，為全台首創電子競技主播賽評實境節目。
112 年 7 月	於台北小巨蛋舉行《拳上 2023 終於之戰》，打開台灣競技活動新篇章。
112 年 8 月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銜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業務，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200 千股作為支付對價，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2,050 千元。
112 年 9 月	於台北和平籃球館舉辦 2023 年英雄聯盟太平洋職業聯賽(簡稱 PCS)的夏季總決賽。
112 年 9 月	於板橋體育館舉辦亞洲電子競技公開賽(簡稱 AEC)的總決賽，包含英雄聯盟以及特戰英豪兩款遊戲，此為全台規模最大的社群電競賽事。
112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2,01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4,060 千元。
112 年 11 月	設立子公司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格鬥)，主要業務為設立格鬥拳擊聯盟、舉辦格鬥拳擊賽事及相關展演活動等，設立實收資本額 50,000 千元，由本公司 100%持有。
112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8,378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72,438 千元。
112 年 12 月	全台首間寶可夢中心於台北盛大開幕，銜睿國際為開幕活動及開幕人潮疏導進行一系列之活動安排。
113 年 1 月	取得英雄聯盟日本職業聯賽(LJL)主辦以及獨家招商權。

民國年月	重要紀事
113年1月	邀請世界拳擊傳奇帕奎奧 (Manny Pacquiao) 擔任子公司臺灣格鬥所舉辦之「鏜睿格鬥冠軍賽」聯盟的榮譽主席。
113年1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2,622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95,060 千元。
113年2月	引進策略型投資人，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15,060 千元。
113年3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4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60,060 千元。
113年7月	與遊戲大廠 Riot Games 簽署 MOU 記者發布會，鏜睿國際成為遊戲英雄聯盟亞太地區全新聯賽的主辦方，同時宣布將與 Riot Games 共同打造座落於台北市之電競場館。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43	0.02%	215	0.10%	474	0.52%
利息費用	39	0.02%	139	0.07%	124	0.1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215 千元、43 千元及 474 千元，而利息費用則分別為 139 千元、39 千元及 124 千元，均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極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應屬有限，且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利率方面隨時觀察金融市場，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隨時掌握利率變化，降低利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金額	佔營收淨額比率
兌換淨益	2,208	1.12%	222	0.11%	1,127	1.23%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匯率變動情形主要係因本公司外幣淨資產持有部位隨匯率波動及外幣收付款之影響，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二季兌換淨益分別為 2,208 千元、222 千元及 1,127 千元，主要係美元匯率波動而認列之兌換損益所致，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往來聯繫，以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採取現貨市場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適時調整採購策略及報價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且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含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係經營電競賽事與客製化活動規劃與執行、藝人及運動經紀等相關業務外未來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預計未來隨營收及獲利成長將持續投入更高比例之開發費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法律變動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變更，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法令規範辦理，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實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國內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防範敏感資料因此遭竊取與破壞，造成營運影響且損害企業形象，對此資通安全風險已加強相關控管，另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之發展演變，以確保其市場競爭優勢，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維繫良好企業形象之原則，重視內部管理，並遵循法令規定，注重高商業道德標準，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及風險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本公司專注於運動休閒娛樂領域，提供多元化的賽事企劃、活動執行、藝人及運動經紀及展演活動等相關服務。成本結構主要由人力資源、製播設備、場地租借以及行銷推廣等非實體產品成本構成。目前本公司與多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積極管理供應鏈，以降低集中進貨的風險。

(2) 銷貨方面：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賽事活動、藝人及運動經紀及展演活動等相關服務的收費，銷售對象包括廣大的消費者、企業客戶及公營單位等。公司業務範疇廣泛且靈活，近年亦積極開拓新客戶市場，進行風險分散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穩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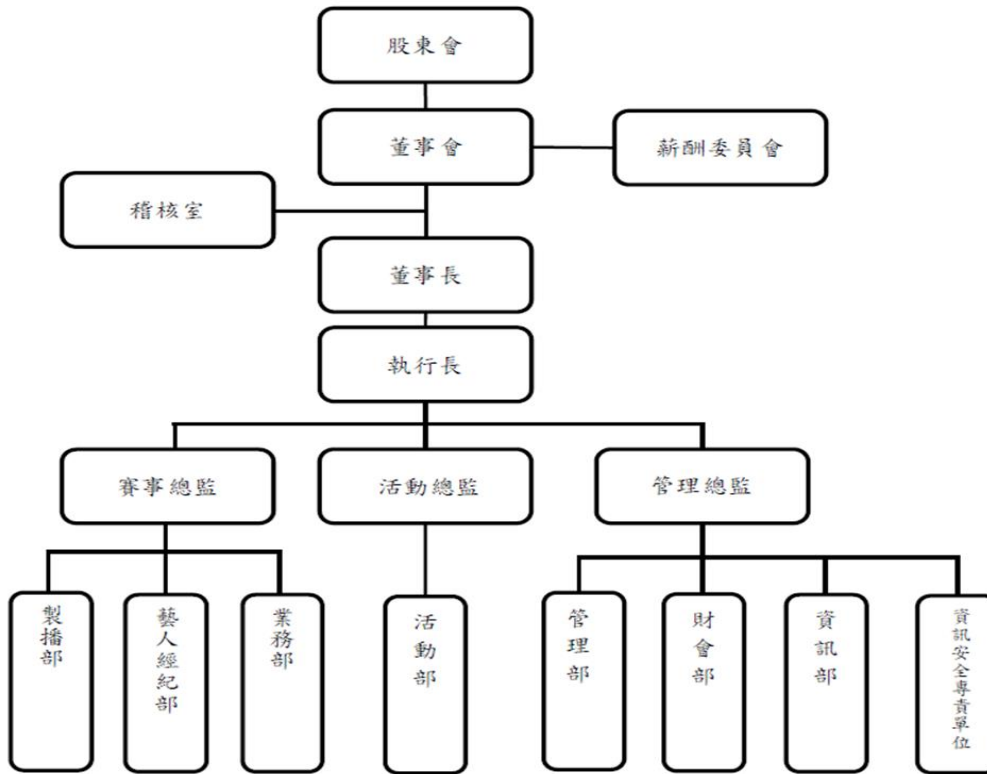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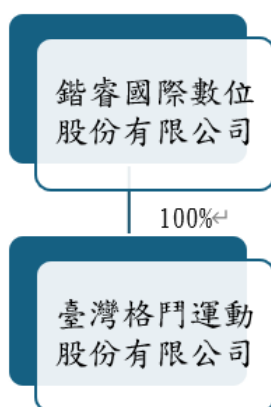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執行長室	負責擬定公司經營計畫、各部門間之協調及溝通與管理工作等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稽核相關業務之執行、整合及跟催改善等事宜。
製播部	1.內容製作組：賽事安排、賽事內容發想、社群經營等。 2.賽事營運組：負責各賽區隊伍管理與遊戲原廠廠商對接。 3.導播設備組：負責即時賽事導播、成音及直播畫面播送等。
藝人經紀部	負責旗下藝人管理、經紀業務開發及藝人周邊設計等。
業務部	負責旗下藝人之經紀業務開發、合作接洽窗口及藝人影音內容產製。
活動部	負責實體活動業務開發、活動企劃發想與執行等。
管理部	負責人員管理、教育訓練，總務處理等相關事宜。
財會部	負責處理各項會計帳務、稅務報表作業、收付款出納、資金調度作業、融資往來銀行之接洽及投資人關係管理等事宜。

部門別	業務職掌
資訊部	負責公司電腦硬體及軟體優化，資訊類問題排除等。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負責公司資訊安全監督、定期的安全審查和漏洞掃描等。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架構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千股)	股權 比例	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股權 比例	投資金額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000	100%	50,000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9月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顏宥騫	男	中華民國	111.12.30	424,204	2.65	-	-	1,642,971 (註3)	10.26 (註3)	實踐大學 資訊管理系學士 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CEO 新北市工業策進會顧問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鐳睿爾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鐳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小鯊拼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打雜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石機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總監	顏佑伊	兄妹		註2
活動總監	陳曉琪	女	中華民國	111.12.30	50,000	0.31	-	-	-	-	University of Reading (Majo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碩士 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負責人	-	-	-	-	-	
管理總監	顏佑伊	女	中華民國	111.12.30	192,694	1.20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學士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總監	-	執行長	顏宥騫	兄妹	註1	
賽事總監	黃芊瑜	女	中華民國	112.05.11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系學士 華碩電腦全球企業總部 Global Esports 行銷專員 上海哩哩哩電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競技 專案經理 TSM LOL INC.Team Manager,	-	-	-	-	註4	
財會經理	戴辰庭	女	中華民國	112.10.30	36,000	0.22	-	-	-	-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學士班(主修:會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人員	-	-	-	-	-	
稽核經理	袁雨璇	女	中華民國	113.01.29	-	-	-	-	-	-	臺北商業大學 會計財稅研究所 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經理	-	-	-	-	-	

註1：請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執行力，未來本公司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3：未包含透過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49,430 股。

註4：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職務調整。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9月3日；單位：千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2.02.15	113.08.05	3年	4,549,430	28.42	4,549,430	28.42	-	-	-	-	-	拉夫特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代表人：顏宥騫	男 21~30	中華民國	111.12.30	113.08.05	3年	424,204	2.65	424,204	2.65	-	-	1,642,971 (註3)	10.26 (註3)	實踐大學 資訊管理系學士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CEO 新北市工業策進會顧問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鐳睿爾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鐳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小黨拼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打雜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投石機數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管理總監	顏佑伊	兄妹	註1
董事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2.02.15	113.08.05	3年	4,549,430	28.42	4,549,430	28.42	-	-	-	-	-	拉夫特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代表人：顏佑伊	女 21-30	中華民國	111.12.30	113.08.05	3年	444,695	2.78	192,694	1.20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學士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 總監	鐳吉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執行長	顏宥騫	兄妹	註2
董事	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3.08.05	113.08.05	3年	220,000	1.37	220,000	1.37	-	-	-	-	-	-	-	-	-	-
	代表人：詹克群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3.08.05	113.08.05	3年	236,381	1.48	196,381	1.23	41,733	0.26	註4	註4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資深 經理 會計師、證券分析師	星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財 務長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格帝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紫金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樂恩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逸啟飛運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13.08.05	113.08.05	3年	264,309	1.65	264,309	1.65	-	-	-	-	-	表演工作坊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
	指派代表人： 汪聖柏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3.08.05	113.08.05	3年	13,911	0.09	13,911	0.09	-	-	-	-	美國普渡大學 MBA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學士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規劃師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財務長、發言人兼公司治理主管 台灣藝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
董事	齊廷涸	男 31-40	中華民國	113.08.05	113.08.05	3年	91,275	0.57	91,275	0.57	-	-	-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 看見齊柏林基金會 董事	看見齊柏林基金會 董事	-	-	-	-
監察人	王健安	男 41-50	中華民國	112.10.01	113.08.05	3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財稅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學士 台灣稅法學會 秘書長 中華法務會計研究發展協會 副秘書長	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 資深顧問律師	-	-	-	-
監察人	丁豪	男 31-40	中華民國	113.08.05	113.08.05	3年	91,275	0.57	91,275	0.57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系肄業 卡提諾狂新聞創辦人 老天鵝娛樂創辦人	鎔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商務部總監 老天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為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執行力，未來本公司擬規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111年12月30日公司成立時擔任監察人，於112年2月15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監事解任，於113年8月5日股東臨時會時選任為董事就任。

註3：未包含透過鎔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549,430股。

註4：未包含透過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0,000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9月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鐙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顏宥騫(62.91%)、顏佑伊(9.71%)、林明道(9.71%)、葉耀銘(9.71%)、丁豪(6.8%)、陳曉琪(1.16%)
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詹克群(98.15%)、黃仰攸(1.85%)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8.55%)、寬宏演藝股份有限公司(5.26%)、樂暘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4.19%)、林建寰(3.83%)、黃義榮(2.19%)、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1.94%)、遠雄創藝事業(股)公司(1.67%)、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1.42%)、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王志峯(0.96%)

註：為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9月3日

法人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駿騰創意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王怡菁(50.64%)、林建寰(49.36%)
寬宏演藝股份有限公司	王怡菁(48.74%)、林建寰(48.74%)、李煥璋(1.00%)、林沛妤(0.76%)、林家妤(0.76%)
樂暘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王怡菁(50.64%)、林建寰(49.3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不適用
遠雄創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不適用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註：為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鐙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宥騫	<p>(1)專業資格與經驗： 畢業於實踐大學資訊管理系，具備豐富的電競與新媒體領域經驗，專注於企業經營與策略管理。曾成功推動多項大型電競賽事，並與國際知名企業 Riot Games 合作，促進台灣電競產業的發展。同時，也積極拓展新興格鬥賽事，致力於將體育與娛樂產業的創新結合。</p> <p>(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	-
鐙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佑伊	<p>(1)專業資格與經驗： 畢業於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曾任鐙睿行銷管理總監，具行銷管理背景及電競產業實務、行政管理、財務管理等能力，專注於提升團隊協作與組織效能，致力於推動公司持續成長與發展。</p> <p>(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	-
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p>(1)專業資格與經驗 畢業於臺灣大學會計學系並擁有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曾經歷練國泰綜合證券資本市場處資深經理職務，具會計師、證券分析師資格。</p> <p>現任星達資本集團之董事長(請詳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負責創業投資管理，投資觸角擴及運動休閒、影視文創、電商品牌等產業；詹克群先生另擔任上櫃公司-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貢獻公司管理專長，故具備商業、財務會計及資本市場之工作經驗，擅長經營管理、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與經驗。</p> <p>(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汪聖柏	(1)專業資格與經驗： 畢業於政治大學金融學系並擁有美國普渡大學MBA學位，曾經歷練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經理職務。 汪聖柏先生目前為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長、發言人兼公司治理主管；超過15年財會從業經驗，故具備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及市場行銷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齊廷洹	(1)專業資格與經驗： 畢業於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曾任高中國文科專任教師，現任看見·齊柏林基金會董事。致力於推廣父親齊柏林導演生前所留下的影像作品，提升社會對台灣環境議題的關注。 齊廷洹先生之專業背景將為公司在環境教育與企業社會責任領域提供重要助力，促進公司形象提升與社會影響力的擴展。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
王健安	(1)專業資格與經驗：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具備深厚的法律專業背景，現為台灣知名律師，專注於財政法、稅法、智慧財產法律等，能為本公司在法務風險控管方面提供卓越的專業支持。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監察人，監察人無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均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至少有一席不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丁豪	(1)專業資格與經驗： 為台灣最具影響力的新媒體團隊—『老天鵝娛樂』的創辦人。丁豪先生在新媒體產業的管理經驗，將為本公司在上下游及異業合作中提供重要助益。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註：本公司董事會未設有獨立董事席次，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考量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及相關經驗，涵蓋營業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應可提供多方面之專業知識意見，強化公司之經營與整體發展。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及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及決策能力	財務法律專長
					40歲以下	41-50歲	50歲以上							
董事長	銜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宥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銜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佑伊	中華民國	女	√	√			√		√		√	√	
董事	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克群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汪聖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齊廷洹	中華民國	男		√			√			√	√		
監察人	王健安	中華民國	男			√		√			√	√		√
監察人	丁豪	中華民國	男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 5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組成，董事會致力評估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未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五) 發起人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無此情形。

(六) 最近年度(11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鎢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顏宥騫	-	-	-	-	-	-	-	-	-	-	3,691	3,691	-	-	-	-	-	-	3,691	3,691	(138.18)%	(138.18)%
董事	鎢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陳曉琪(註)	-	-	-	-	-	-	-	-	-	-	2,537	2,537	99	99	-	-	-	-	2,636	2,636	(98.69)%	(98.69)%
董事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詹克群	400	400	-	-	-	-	-	-	400	400	-	-	-	-	-	-	-	-	400	400	(14.98)%	(14.98)%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新台幣 200 千元

註：於 113 年 8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解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健安(註1)	-	-	-	-	-	-	-	-	-
監察人	鏞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	-	-	-	-
	代表人:顏佑伊(註3)	-	-	-	-	-	-	-	-	-
監察人	代表人:黃芊瑜(註3)	-	-	-	-	-	-	-	-	-

註1：於112年10月1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就任。

註2：於112年10月1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解任。

註3：於113年8月5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解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顏宥騫	7,488	7,488	282	282	1,272	1,272	-	-	-	-	8,998 (336.88)	8,998 (336.88)	-
賽事總監	黃芊瑜(註2)													
活動總監	陳曉琪													
管理總監	顏佑伊													

註1：係指勞工退休金。

註2：業於113年9月3日職務調整。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顏佑伊、黃芊瑜	顏佑伊、黃芊瑜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陳曉琪	陳曉琪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顏宥騫	顏宥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共 4 人	共 4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顏宥騫	-	-	-	-
	活動總監	陳曉琪				
	賽事總監	黃芊瑜(註1)				
	管理總監	顏佑伊				
	財會經理	戴辰庭				
	稽核經理	袁雨璇(註2)				

註1：業於113年9月3日職務調整。

註2：於113年1月29日就任。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年度	111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1)		39.54	39.54	(251.85)	(251.85)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137.75	137.75	(336.88)	(336.88)

註1：包含兼任員工所領取相關酬金。

註2：本公司112年為營運虧損。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參考同業水準並依其績效作分配，經提交董事會核准後，經股東會同意後發放。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13年9月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6,006,000	3,994,000	2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12	10	5	50	5	50	現金設立資本額 50 千元	-	註 1
112.08	10	200	2,000	205	2,050	分割受讓股本	-	註 2
112.10	10	6,406	64,060	6,406	64,060	現金增資	-	註 3
112.10	10	20,000	200,000	6,406	64,060	提高額定資本額至 200,000 千元	-	註 4
112.11	37	20,000	200,000	7,243	72,438	現金增資	-	註 5
113.01	10	20,000	200,000	9,506	95,0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6
113.02	50	20,000	200,000	11,506	115,060	現金增資	-	註 7
113.03	10	20,000	200,000	16,006	160,0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註 8

註 1：111 年 12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156445800 號函核准。

註 2：112 年 08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1213810 號函核准。

註 3：112 年 10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3375410 號函核准。

註 4：112 年 10 月 24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4123800 號函核准。

註 5：112 年 11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5714000 號函核准。

註 6：113 年 01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6404610 號函核准。

註 7：113 年 02 月 0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46084500 號函核准。

註 8：113 年 03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34760550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3年9月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5	63	-	78
持有股數	-	-	12,322,593	3,683,407	-	16,006,000
持股比例(%)	-	-	76.99	23.01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13年9月3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6	18,333	0.12
5,001 至 10,000	6	53,334	0.33
10,001 至 15,000	9	116,733	0.73
15,001 至 20,000	5	86,000	0.54
20,001 至 30,000	8	225,110	1.41
30,001 至 40,000	3	111,000	0.69
40,001 至 50,000	8	374,466	2.34
50,001 至 100,000	12	1,029,383	6.43
100,001 至 200,000	5	776,911	4.85
200,001 至 400,000	9	2,363,962	14.77
400,001 至 600,000	3	1,073,279	6.71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973,770	6.08
1,000,001 以上	3	8,803,719	55.00
合 計	78	16,006,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3年9月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49,430	28.42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1,318	16.31
鍺吉股份有限公司		1,642,971	10.26
殷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973,770	6.08
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6,381	2.85
顏宥騫		424,204	2.65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7
快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220	1.74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220	1.74
昌朋有限公司		278,220	1.7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9 月 3 日止	
		可認 股數	實認 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 股數
董事	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	-	5,928,735	2,750,000	734,279	-
	代表人：顏宥騫	-	-	70,626	600,000	130,157	-
	代表人：陳曉琪(註 1)	-	-	-	-	-	-
	代表人：顏佑伊(註 2)	-	-	27,191	231,000	57,400	-
董事	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	-	-	-	-	-
	代表人：詹克群(註 4)	-	-	29,428	250,000	62,122	-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註 3)	-	-	-	-	-	-
	指派代表人：汪聖柏(註 3)	-	-	-	-	-	-
董事	齊廷洹(註 3)	-	-	5,886	50,000	12,424	-
監察人	王健安	-	-	-	-	-	-
監察人	黃芊瑜(註 1)	-	-	-	-	-	-
監察人	丁豪(註 3)	-	-	5,886	50,000	12,424	-
大股東	星達三投資股份公司(註 4)	-	-	72,981	837,828	362,254	-
大股東	鍺吉股份有限公司	-	-	105,940	900,000	223,638	-

註 1：於 113 年 8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解任。

註 2：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解任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 113 年 8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就任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於 113 年 8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就任。

註 4：原由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詹克群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解任，改由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詹克群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就任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法人監察人。

(2)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單位：股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 超過 10% 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元)
112.10.17	鍺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投資公司	794,060	10
	顏佑伊	本公司董事顏宥騫先生之二等親	203,809	10
113.01.19	黃仰攸	本公司董事詹克群先生之配偶	30,000	50
	詹克暉	本公司董事詹克群先生之二等親	10,000	5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9 月 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鏞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3,877,811	-	671,619	-
	代表人：顏宥騫	2,500	-	684,873	-	(263,169)	-
	代表人：陳曉琪(註 1)	-	-	-	-	50,000	-
	代表人：顏佑伊(註 2)	2,500	-	300,638	-	(110,444)	-
董事	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註 3)	-	-	-	-	220,000	-
	代表人：詹克群(註 4)	-	-	328,072	-	(131,691)	-
董事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	-	-	264,309	-
	指派代表人：汪聖柏(註 2)	-	-	-	-	13,911	-
董事	齊廷洹	-	-	65,614	-	25,661	-
監察人	王健安	-	-	-	-	-	-
監察人	黃芊瑜(註 1)	-	-	-	-	-	-
監察人	丁豪(註 3)	-	-	65,614	-	25,661	-
活動總監	陳曉琪	-	-	-	-	50,000	-
管理總監	顏佑伊	2,500	-	300,638	-	(110,444)	-
財會經理	戴辰庭	-	-	-	-	36,000	-
稽核經理	袁雨璇	-	-	-	-	-	-
大股東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4)	-	-	1,913,103	-	698,215	-
大股東	鏞吉股份有限公司	-	-	1,181,059	-	461,912	-

註 1：於 113 年 8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解任。

註 2：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解任監察人，於 113 年 8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就任鏞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於 113 年 8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就任。

註 4：原由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詹克群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8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解任，改由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詹克群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5：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董監事改選就任法人董事及法人監察人，於 112 年 10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解任法人監察人。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詹克群	以股作價	113.06.20	樂群資本股 份有限公 司	負責人為同一人	220,000	11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處分	113.06.20	多位員工	本公司之員工	486,000	10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9月3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549,430	28.42	-	-	-	-	鐳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顏宥騫	424,204	2.65	-	-	1,642,971 (註1)	10.26 (註1)	顏佑伊	兄妹	-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1,318	16.31	-	-	-	-	-	-	-
代表人：詹克群	196,381	1.23	41,733	0.26	(註2)	(註2)	-	-	-
鐳吉股份有限公司	1,642,971	10.26	-	-	-	-	鐳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顏宥騫	424,204	2.65	-	-	-	-	顏佑伊	兄妹	-
殷富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973,770	6.08	-	-	-	-	-	-	-
代表人：張榮華	-	-	-	-	-	-	-	-	-
芬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56,381	2.85	-	-	-	-	-	-	-
代表人：郭錦惠	-	-	-	-	-	-	-	-	-
顏佑伊	192,694	1.20	-	-	-	-	顏宥騫	兄妹	-
顏宥騫	424,204	2.65	-	-	-	-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鐳吉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顏佑伊	兄妹	-
國票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87	-	-	-	-	-	-	-
代表人：王祥文	-	-	-	-	-	-	-	-	-
快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220	1.74	-	-	-	-	-	-	-
代表人：陳宗成	-	-	-	-	-	-	-	-	-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220	1.74	-	-	-	-	-	-	-
代表人：楊尚軒	-	-	-	-	-	-	-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昌朋有限公司	278,220	1.74	-	-	-	-	-	-	-
代表人：詹瓊璣	-	-	-	-	-	-	-	-	-

註1：未包含透過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49,430 股。

註2：未包含透過樂群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20,000 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12.2(註2)	10.86	9.71	
	分配後	2,512.2(註2)	10.15	9.7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5	3,941	15,852	
	基本每股盈餘	16.20	(0.68)	(2.4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425(註3)	0.20(註4)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0.31	0.391(註5)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2：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以股本 50 千元設立，惟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鐳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鐳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故重新編製 111 年度財務報告計算淨值所致。

註3：係依 11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4：係 11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金額。

註5：係 113 年 3 月 4 日股東會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無償配股金額。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25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新台幣 0.20 元，共計 10,003,750 元，並於 11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決議轉增資發行普通股共 4,500 千股，增資後股本為 160,060 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損失之影響尚屬有限。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依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201 千元，董監酬勞擬不配發，與 112 年度估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 11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 112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0 千元及 201 千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之分派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提撥率不低於百分之二。因本公司 111 年度稅前利益為 0 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決議不分派 11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實際分派數與估列數無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113年9月3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2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及總單位數	- 1,000 單位	- 5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2年10月30日	113年8月22日
存續期間	5年	5年
已發行單位數	1,0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	5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25%	3.12%
得認股期間	112.10.30~116.10.29	113.08.22~117.08.21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1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5%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5%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5%	屆滿1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5% 屆滿2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5% 屆滿3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5% 屆滿4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00 股	5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2 元	新台幣 2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25%	3.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6.25%，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一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為五年，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應屬有限，尚無重大影響。	未執行認股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3.12%，本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屆滿一年後，方能依本辦法所列時程行使認股權，且存續期間為五年，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應屬有限，尚無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12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 9 月 3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顏宥騫	925	92.50%	-	-	-	-	925	12	11,100	92.50%
	活動總監	陳曉琪										
	管理總監	顏佑伊										
	財會經理	戴辰庭										
員工	賽事主管	謝佳臻	75	7.50%	-	-	-	-	75	12	900	7.50%
	賽事主管	劉亭箴										
	設計主管	王鈞										

2.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 9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顏宥騫	460	92%	-	-	-	-	460	28	12,880	92%
	活動總監	陳曉琪										
	管理總監	顏佑伊										
	內稽經理	袁雨璇										
	子公司臺灣格鬥營運長	蘇柏勳										
員工	設計主管	王鈞	40	8%	-	-	-	-	40	28	1,120	8%
	製作人	呂宜軒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涵蓋電子競技賽事規劃與製作、藝人及運動經紀、客製化活動、拳擊格鬥職業聯盟與展演活動等，打造一系列廣受歡迎的賽事與活動，如英雄聯盟太平洋職業聯賽(PCS)、鏢睿格鬥冠軍賽 CARRY FIGHTING CHAMPIONSHIP、《拳上》等，致力於為觀眾提供全方位的運動休閒娛樂服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1 度(註)		112 年度(註)		11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專案活動收入	187,381	95.10	206,635	98.41	91,537	99.69
其他營業收入	9,645	4.90	3,331	1.59	284	0.31
合計	197,026	100.00	209,966	100.00	91,821	100.00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鏢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鏢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多媒體整合行銷服務，包含電子競技賽事舉辦、藝人及運動經紀、客製化活動、拳擊賽事職業聯盟等相關業務。

- A. 電子競技賽事：本公司主要從賽事統籌、聯盟運營、線下觀賽到賽事轉播製作，主辦及承辦過亞太地區多項職業及業餘賽事，如英雄聯盟太平洋職業聯賽 (PCS)、英雄聯盟日本職業聯賽(LJL)、特戰英豪國際賽事(VCT)等。
- B. 藝人及運動經紀：本公司旗下經紀藝人包括電競、生活、娛樂等領域的熱門 KOL 等逾 30 位，代表藝人包括小熊、湯米、丁特、史丹利、花輪、J 群玩家等。除此之外，隨著拳擊職業聯盟的成立，目前已合作約 16 位職業拳手。
- C. 客製化活動：本公司擁有完整的活動企劃及執行能力，從視覺設計、空間規劃、硬體建置到節目製播均具備一條龍服務，提供全方位的客製化活動。

- D. 展演育樂：係以鐺睿格鬥冠軍賽 CARRY FIGHTING CHAMPIONSHIP (下稱 CFC)為主，旗下包括多項運動娛樂展演活動，如 League 拳擊職業聯盟、STREET 拳擊街鬥大獎賽、國際邀請賽、大型年度活動《拳上》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在電競和格鬥拳擊領域持續創新，以現有業務為基礎，積極拓展產品線，為用戶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公司未來將推出以下三個新項目，進一步鞏固在電競和格鬥拳擊行業的競爭優勢：

- A. 鐺睿能量飲：本公司計劃推出一款專為電競選手與玩家、運動員以及現代繁忙生活設計的能量飲料，匯集了多種天然成分，旨在幫助迅速恢復精力、提升專注力及身體機能。將利用觀眾與受眾特性高度重疊的格鬥拳擊比賽及電競賽事的渠道進行推廣，通過支持競技表現來提升品牌影響力與行業深度融合。
- B. 遊戲玩家交友軟體：本公司計畫推出一款專為電競玩家打造的交友及互動平台，旨在為全球遊戲愛好者提供一個安全且便捷的社交空間。該平台不僅能夠讓玩家找到志同道合的遊戲夥伴，還提供組隊報名賽事的功能，並設有專業的賽事討論區，用戶可在此對每場電競比賽的選手表現進行評分和討論，促進玩家間的交流與成長。此產品將與本公司現有的電競賽事業務形成互補關係，透過擴大社群參與和提升用戶體驗，亦可透過相關數據來進行經營決策分析，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產業的市場競爭優勢。
- C. 電競館運營：本公司計劃運營一座國際高規格的電競館，為玩家和觀眾提供專業的比賽場地和頂尖的服務。該電競館將成為公司電競業務的核心場地，透過提供優質的觀賽環境，增強玩家的體驗和參與度。此場館亦具備吸引國際級電競賽事來台舉辦的潛力，這將進一步提升台灣在電競產業的國際影響力，並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商業機會和市場曝光。

2. 產業概況

(1) 產業概況之現況與發展

A. 電子競技產業

根據 Newzoo《2023 全球遊戲市場報告》顯示，2023 年全球電競市場觀眾人數達到 5.32 億人，市場規模達到 15.4 億美元。其中，促成觀眾人數增長的關鍵主因為共同觀看(Co-streaming)，尤其是大型賽事精采程度帶動效果甚鉅，如 2023 年《英雄聯盟》國際季中邀請賽(Mid-Season Invitation, MSI)中有 45%的觀眾來自共同觀看。由於移動裝置的普及，移動電競成為許多觀眾接觸電競的主要途徑，在新興市場地區的發展尤為顯著，進一步推動觀眾數量的增長。此外，與電競相關的直播和內容創作也顯著增加，成為推動電競市場發展的重要因素。預估到 2026 年，全

球電競觀眾數量將成長至 6.41 億人，市場規模則將成長至 21.3 億美元。下列未來成長的動能因素之共同作用，預示著全球電競市場將在未來幾年內持續增長，主要因素如下：

- (A)共同觀看：電競相關國際大型賽事中的比例逐漸增加，電競賽事已成為正式的運動項目，以致能吸引更多的收視觀眾。
- (B)移動電競：手機遊戲在新興市場中的快速發展，並持續受惠於當地人口紅利，帶動整體電競活動的參與程度。
- (C)廣告贊助：各大品牌企業看到電競市場的潛力，持續加大對電競團隊和賽事行銷的贊助和投資，以期能拉近與年輕消費族群互動的距離，促進電競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 (D)技術創新：新的賽事格式和直播技術提升觀眾體驗，電競愛好者能享受更流暢、更真實的遊戲體驗，並能夠應對不斷升級的電競遊戲需求，進而吸引更多參與者。

另根據 PWC《2023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指出，台灣電競產業 2022 年營收規模達 2,615 萬美元，近五年營收的年均成長率達 22.2%，且預估未來五年可望達成不低於全球 10.9% 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7 年 4,325 萬美元，其中最主要的營收來源來自電競賽事活動贊助，營收可望從 2022 年 1,086 萬美元成長至 2027 年 1,713 萬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9.5%。隨著企業逐漸意識到電競產業快速且高成長潛力，以及賽事相關活動可為品牌提供高曝光度，電競賽事活動贊助合作案也蜂擁而至。

B. 格鬥拳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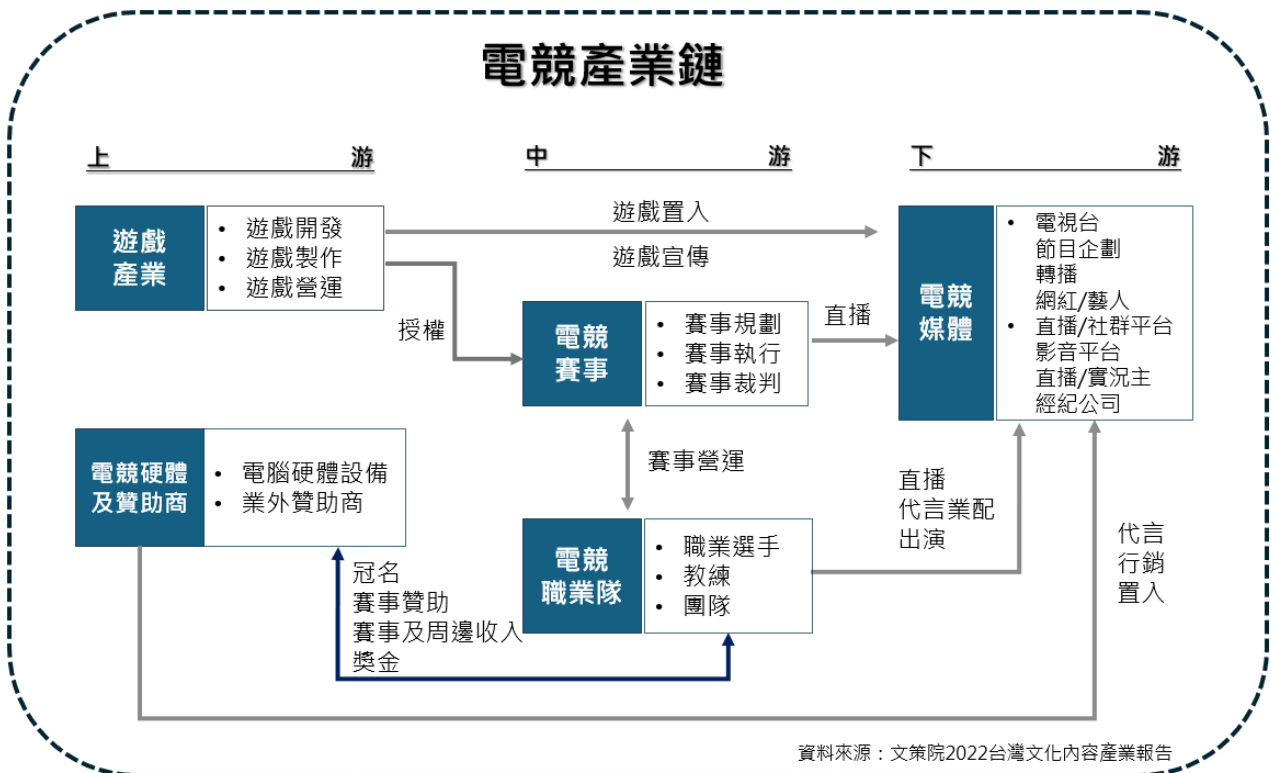
根據 IBIS World 市場研究機構的數據指出，截至 2023 年全球格鬥拳擊市場觀眾數量達到 1.1 億人，市場規模達 7.8 億美元。隨著串流平台和體育媒體興起使格鬥拳擊吸引大量觀眾，尤其是年輕群體和國際觀眾，全球主要職業賽事係以終極格鬥冠軍賽(Ultimate Fighting Championship, UFC)和 ONE 冠軍賽(ONE Fighting Championship, ONE)影響力顯著增強，促進觀眾和收入的增長。預計到 2026 年，全球格鬥拳擊市場觀眾數量成長至 1.4 億人，市場收入將增至 10.5 億美元。下列未來成長的動能因素之共同作用，預示著全球格鬥拳擊市場將在未來幾年內持續增長，主要因素如下：

- (A)串流平台發展：串流平台的普及使觀眾可以方便地觀看比賽，提高觀看的便利性和參與度。
- (B)社交媒體和數位行銷：社交媒體上的賽事片段、討論和數位行銷策略增加格鬥拳擊的曝光率，可吸引更多的觀眾。
- (C)國際賽事和全球化推廣：國際賽事的增加和全球化的推廣，使得格鬥拳擊在不同地區獲得更多的關注和市場，進而帶動觀賞型運動及參與行運動人口的同時增加，相關產值持續提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電子競技產業

電子競技產業涵蓋上游的遊戲開發商和硬體設備供應商，中游的電競賽事主辦方和電競俱樂部，以及下游的直播平台 and 廣告商等。上游的遊戲開發商提供電子競技所需的遊戲和硬體設備，中游的賽事主辦方負責組織和運營電競賽事，並通過媒體和直播平台向觀眾提供內容，下游的直播平台和廣告商則通過廣告和贊助等方式獲取收益。隨著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環節之間的協同效應將進一步增強，形成一個完整的電子競技生態系統。



B. 格鬥拳擊產業

格鬥拳擊產業與電子競技產業相似，包括職業拳擊比賽的組織和運營、拳擊選手的培訓和管理、以及相關的媒體和商業活動，訓練設施提供選手訓練所需的場地和設備，格鬥拳擊選手是比賽的核心，中游的賽事主辦方負責組織和推廣比賽活動，並通過媒體和直播平台向觀眾提供內容，下游的廣播和直播平台及贊助商通過廣告和贊助等方式獲取收益。各環節之間的協同效應將進一步增強，形成一個完整的格鬥拳擊生態系統，並會帶動格鬥權及相關健身課程產業的相關消費行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電競賽事運營、格鬥拳擊賽事、客製化活動、與藝人及運動經紀業務等。產品(服務)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主要取決於產業之發展與政策及市場競爭等因素。隨著數位娛樂和電子競技的普及與全球電競產業的迅速增長，帶來極大的發展潛力。

電競賽事運營係為知名遊戲(如英雄聯盟、特戰英豪等)從賽事組織與運營、選手與隊伍管理、市場推廣與品牌管理及即時比賽轉播等一條龍服務為主要業務。目前本公司運營多項職業賽事，分別為英雄聯盟太平洋職業聯賽(PCS)、英雄聯盟日本職業聯賽(LJL)、特戰英豪 VCT 挑戰賽台港賽。公司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除了與 Riot Games 加深合作外，積極尋求與其他國際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的合作機會，以引入更多的全球性賽事並擴展業務範圍。目前電競賽事運營市場競爭激烈，如國外的 ESL (Electronic Sports League) 及國內的 Garena 皆有運營大型賽事之經驗。本公司秉持著靈活且快速適應市場需求的原則，並搭配具豐富經驗的製播團隊，以保持競爭中具有一定優勢。

隨著現代消費者對於娛樂和運動的需求日益增加，本公司亦積極拓展格鬥拳擊賽事業務，成立全台灣第一個格鬥拳擊職業聯盟(CFC)，以格鬥拳擊賽事運營、拳手經紀及大型展演活動《拳上》為主要業務，打造多元化娛樂形式，吸引更多贊助商和商業合作夥伴，積極拓寬業務範圍。在國際間，格鬥拳擊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面臨來自 Ultimate Fighting Championship (UFC) 和 One Championship 等國際知名格鬥聯盟的競爭。這些聯盟擁有成熟的運營模式、頂尖的格鬥選手和強大的品牌影響力。然而，本公司通過結合台灣本土文化並專注於本地市場需求，力求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打造獨具特色的賽事體驗。

除此之外，公司擁有專業的活動策劃和執行團隊及豐富的藝人及運動經紀資源，可靈活應對市場需求，根據客戶需求設計創新和互動性強的活動。強大的執行能力，使本公司在客製化活動領域內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本公司相信深化品牌經營、健全營運管理以及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將成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及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因子，使本公司能穩健立足於激烈競爭的市場中。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與產品為賽事製播、活動企劃執行、格鬥拳擊相關展演活動、藝人及運動經紀等，並無專責的技術研發部門及人員可列示。近年來內容之創新與提升主要依賴於全體業務人員的創意發想與豐富的經驗積累，包括接觸新興數位內容(如 Youtube、Twitch)及深入了解遊戲 IP，這些具有活力和創新性的資源可激發在活動企劃和賽事製播中的創意思維。能夠有效的開發出吸引人的活動項目及節目內容。

- (2) 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不適用。
-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 (4)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gameet 賽事報名系統
112 年度	2023-亞洲電子競技公開賽 Asia Esports Championship
112 年度	《你行你上》-S2 電競賽事主播選秀綜藝節目
112 年度	《拳上 2023 終於之戰》
113 年度	格鬥拳擊職業聯盟-鏢睿格鬥冠軍賽 Carry Fighting Championship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新產品推廣：新產品的成功推廣將是短期業務發展的關鍵。對於能量飲料，將重點放在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場滲透率。計劃通過贊助熱門的電競賽事和體育活動，以增加曝光率，同時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創意行銷，吸引年輕族群的關注。
- B. 持續策畫並推廣多元且具創意性的格鬥拳擊展演活動：將娛樂元素與拳擊賽事結合，旨在吸引更多廣泛的觀眾群體，推動拳擊成為大眾文化的一部分。計劃引入現場音樂演出和知名藝人參與，增強賽事的娛樂性和吸引力。通過與流行文化媒體合作，增加賽事的媒體曝光率，並在社交平台上積極宣傳，吸引年輕觀眾的參與。
- C. 電競場館營運：在電競場館的運營上，重點強化線上與線下活動的整合，提供無縫的用戶體驗。計劃舉辦國內外線下賽事和活動，吸引電競愛好者參與，並提高場館的活躍度。此外，增強場館的社交功能，促進玩家之間的交流和互動，從而提升用戶的忠誠度和口碑。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拓展格鬥拳擊、運動通路：計劃整併現有健身房通路，結合本公司全經紀約之拳手，提供專業的拳擊訓練和健身課程，滿足市場對多元健身形式需求、促進格鬥拳擊運動的普及發展。
- B. 策略性合作與產業整併：本公司將積極評估與其他相關產業的合作或併購機會，以增強綜合實力和市場競爭力。這包括探索與健康飲品、健身產業、娛樂等領域的公司合作，發揮協同效應並拓展業務版圖，以保持行業的競爭優勢和創新能力。
- C. 專業人才的招募與培育：隨著市場的快速變化和公司業務的擴張，具備創新思維和執行力的人才顯得尤為重要。人才是驅動創新和成功的核心

資源，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專業人才的招募與培育，設立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以培養出具有創意和專業技能的人才，進而可經營多元化品牌客戶。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年度	111 年度(註)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63,264	82.86	148,511	70.73	54,068	58.89
外銷	美洲	18,826	9.56	43,328	20.64	18,468	20.11
	亞洲	10,071	5.11	13,062	6.22	15,538	16.92
	歐洲	4,865	2.47	5,064	2.41	3,747	4.08
合計		197,026	100.00	209,966	100.00	91,821	100.00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鏞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鏞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電競賽事運營、格鬥拳擊賽事、客製化活動、與經紀業務等等相關項目，該產業市場佔有率並無客觀公正權威之第三方統計發表，故尚難以計算。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電競市場的快速發展，電競賽事的數量和規模持續增加。根據 Newzoo《2023 全球遊戲市場報告》，全球電競市場收入預計到 2026 將超過 21.3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 (CAGR) 超過 11%，同時預計全球電競觀眾人數將達到 6.41 億人次。這些數據顯示，市場對高品質電競賽事企劃與執行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為鏞睿國際的核心業務帶來豐厚的市場機會。

台灣電競市場同樣展現出強勁的成長動力，根據 Pwc《2023~2027 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指出，台灣電競產業營收從 2022 年 2,615 萬美元預計到 2027 年將增長至 4,325 萬美元，CAGR 達 10.9%。隨著政策支持和市場認知度的提升，電競賽事的需求將不斷增加，推動賽事企劃、執行及轉播服務市場的擴展。

臺灣電玩遊戲與電競

單位：百萬美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E	2023F	2024F	2025F	2026F	2027F	2022-27 CAGR
社群／休閒遊戲	1,401	1,789	2,052	2,452	2,481	2,620	2,785	2,965	3,139	3,277	5.7%
App 介面	956	1,214	1,389	1,615	1,590	1,663	1,760	1,874	1,984	2,092	5.6%
瀏覽器介面	78	72	66	62	57	53	49	45	43	40	-6.9%
App 遊戲內廣告	368	502	597	775	833	904	976	1,046	1,112	1,146	6.6%
傳統電玩遊戲	878	908	957	987	1,008	1,031	1,054	1,079	1,103	1,130	2.3%
家用遊戲機	249	252	263	270	274	276	276	276	275	273	-0.1%
- 數位遊戲	56	63	70	75	78	81	83	86	87	90	2.9%
- 線上／遊戲內微交易	1	2	2	2	2	3	3	3	3	4	7.8%
- 實體遊戲	191	187	191	193	193	192	190	187	184	179	-1.5%
電腦遊戲	629	656	694	718	734	755	778	802	829	857	3.1%
- 數位遊戲	20	21	23	23	23	23	24	24	24	24	0.5%
- 線上／遊戲內微交易	607	634	671	695	711	732	754	779	805	833	3.2%
- 實體遊戲	1	1	1	1	0	0	0	0	0	0	-50.1%
整合電玩廣告	13	13	14	14	15	15	15	16	16	16	2.2%
電競	12	14	17	20	26	30	33	36	40	43	10.6%
消費者貢獻	1	2	2	0	2	2	2	2	2	2	6.3%
票務收入	1	1	0	0	1	1	2	2	2	2	16.7%
轉播收入	2	3	4	5	6	8	9	10	11	12	14.3%
贊助	5	6	7	9	11	12	13	14	16	17	9.5%
串流廣告	3	3	4	5	6	7	8	8	9	9	8.1%
總營收	2,302	2,723	3,038	3,474	3,528	3,694	3,886	4,093	4,295	4,464	4.8%

資料來源：PwC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 2023-2027, Omdia

活動企劃與執行服務方面，品牌和遊戲廠商越來越重視通過活動與消費者互動，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場認知度。特別是在數位化和社交媒體影響力不斷擴大的背景下，更加依賴於創新和高品質的活動方案來吸引並留住目標消費者。因此，企業對活動行銷預算逐年增加，以及消費者參與度的提升，預計活動企劃與執行市場的成長性將持續看好，供需兩旺的趨勢將帶動整體市場的穩定增長。

(4) 競爭利基

- A. 服務的多樣性：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含賽事企劃與執行、直播串流、節目製作、藝人及運動選手宣傳、客製化活動、影片拍攝與後製等多個領域，能夠滿足客戶的多元需求。多樣化的服務組合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加全面和高效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進而提升產業競爭門檻。
- B. 專業創新的活動服務團隊：本公司擁有豐富的賽事製播、活動策劃經驗且創意豐富的專業團隊，能夠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高品質的定制化服務，進而提供卓越的服務品質。
- C. 長期與國內外知名企業穩健合作之經驗與口碑形象：本公司長期與國內外之大型客戶有良好穩健的合作案例，除與知名遊戲《英雄聯盟》原發行商 Riot Games 長期保持緊密合作外，多年來亦為多款知名遊戲、IP 之賽事製作與活動策畫，也拓展科技用品、航空業、生活用品、金融等多元產業客戶，並擁有成功的產業實績和豐富經驗。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國內外市場成長潛力：全球及台灣電競市場的持續成長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
- (B) 國家政策支持：隨著 2017 年台灣立法三讀修正案，電競項目正式納入運動產業範疇，得到政府和社會的廣泛認可和支持，有助於吸引更多的資本和合作機會。
- (C) 科技應用可提升內容：現代技術的迅速發展，如虛擬實境（VR）和增強實境（AR），相關技術可以用於電競賽事和數位娛樂活動中，為觀眾帶來更加沉浸式和互動性的體驗，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影響力。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專業電競、活動人才培養不易：隨本著公司規模成長，人才需求同步增加，然而專業電競人才的培養需要較長的時間和大量的資源，且本公司的活動業務類型要求高規格訓練，需具備一定經驗的員工，使得培訓時間較長。

因應對策：本公司業已建立內部人才培訓計畫，包括自辦的 Carry You 人才培訓營，提供系統化的培訓方案，以吸引並培育優秀人才，並適時發放員工認股權，以及提供具產業競爭力的薪資福利條件，期望能延攬相關產業優秀人才。

- (B) 職業賽事集中之風險：目前《英雄聯盟》職業聯賽主辦權為本公司重要的業務來源，惟《英雄聯盟》業已問世 13 年，在電競市場不斷推陳出新之下，本公司深知依賴單一遊戲帶來的風險。

因應對策：為應對《英雄聯盟》職業賽事集中風險，本公司積極拓展其他遊戲賽事主辦權，並與國內外多家遊戲開發商建立合作關係，確保業務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賽事組織與運營能力，提供更高品質的賽事體驗，進一步鞏固在市場的競爭優勢，並期待能成功複製過以往國際職業賽事執行經驗至其他運動項目類別，例如格鬥拳擊職業聯盟賽事(CFC)，且能推出相關運動通路據點及課程服務，進而分散經營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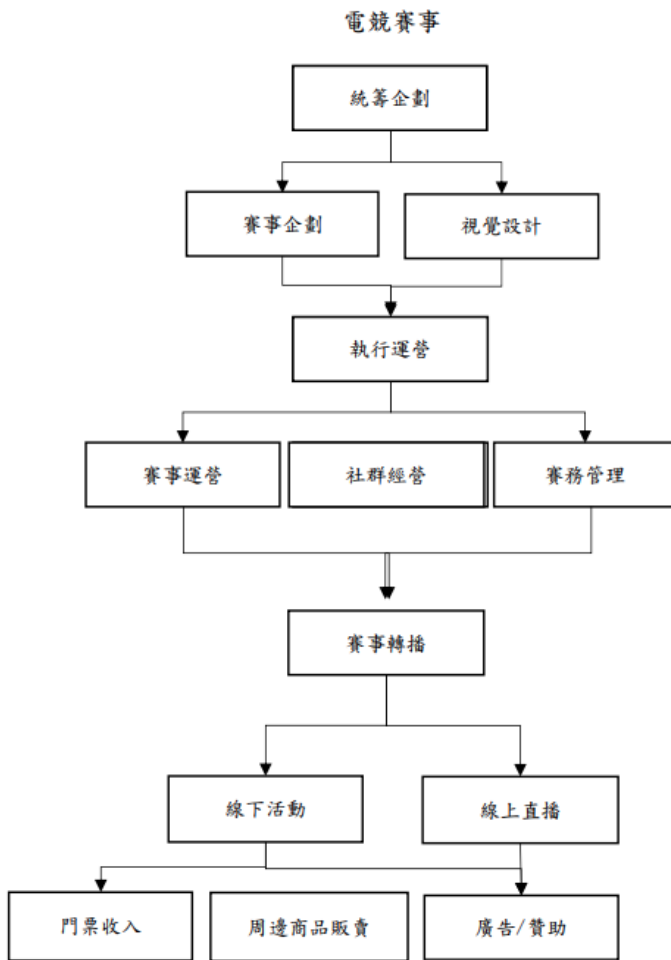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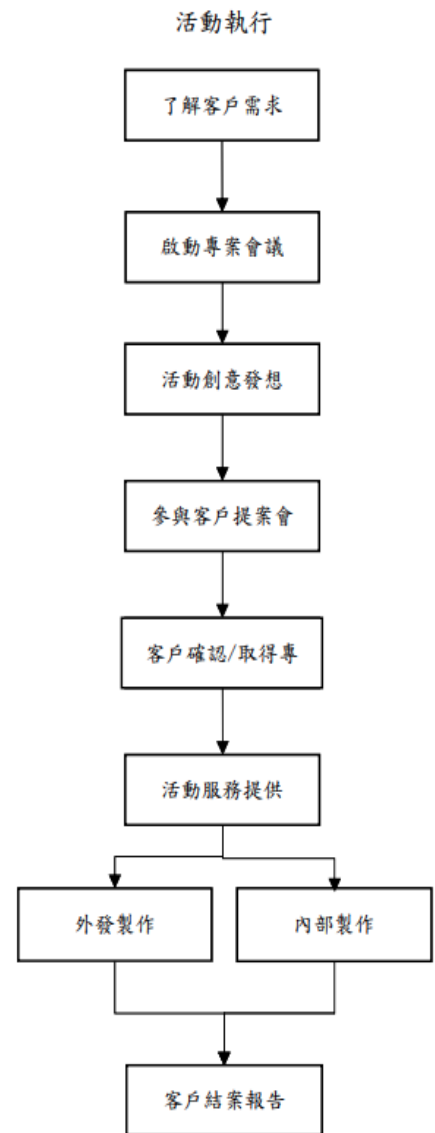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賽事活動企劃、執行、藝人及運動經紀、拳擊格鬥展演活動等。公司的產品涵蓋從活動策劃、賽事內容製作到直播串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透過創新性的活動方案和數位內容生產，增強消費者的互動體驗，提升品牌形象與市場認知度。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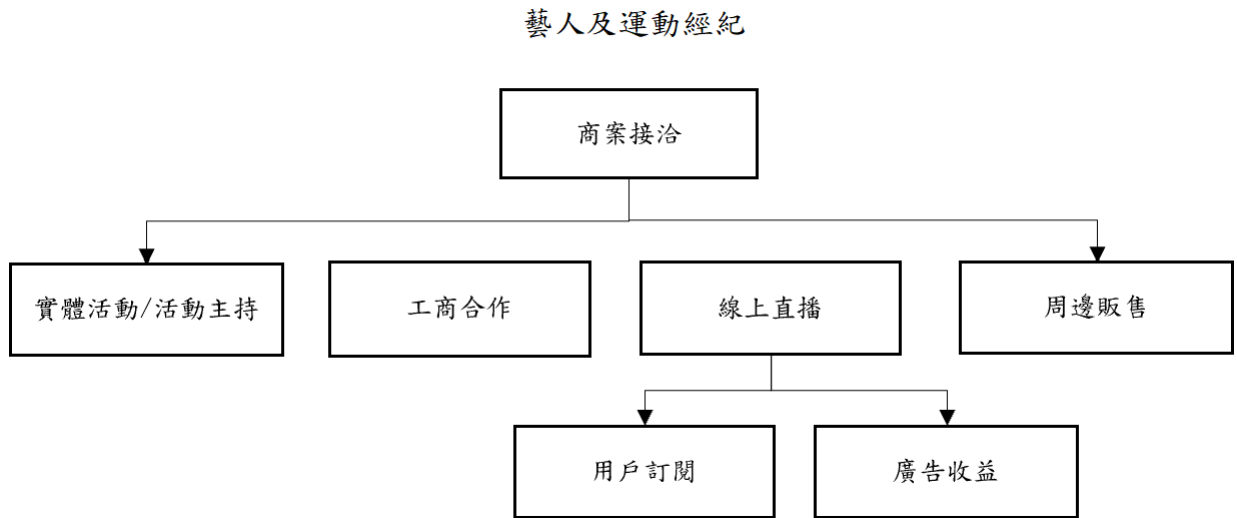
A. 電競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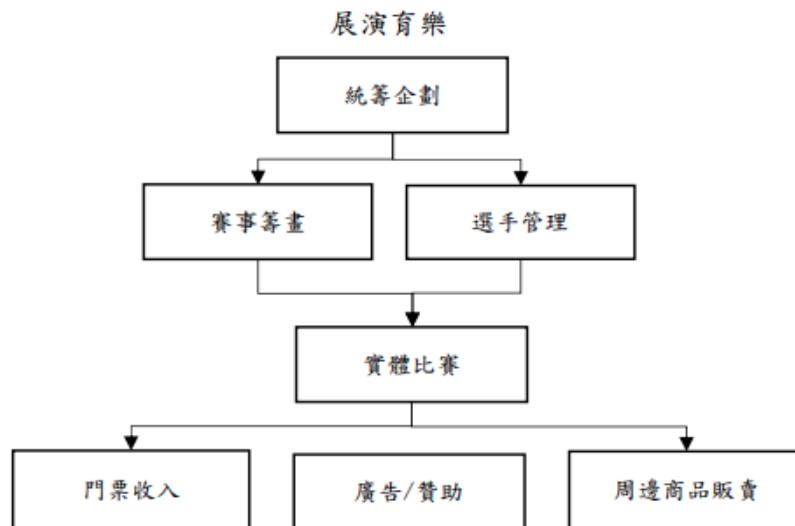
B. 活動執行



C. 藝人及運動經紀



D. 展演育樂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因產業性質，未有生產實體產品，故無原料供應。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產品別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1 年度(註)			112 年度(註)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專案活動收入		187,381	22,071	11.78	206,635	24,095	11.66	(1.02)
其他營業收入		9,645	6,310	65.42	3,331	2,128	63.88	(2.35)
合計		197,026	28,381	14.40	209,966	26,223	12.49	(13.26)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鏞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鏞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2) 毛利變動分析：

112 年整體毛利率較 111 年下滑 13.32%，主係近年因物價上漲通貨膨脹，致活動製作成本上漲，且公司組織擴展致直接人工成本增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註)				112 年度(註)				11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8,110	14.69	-	丙公司	22,857	25.51	-	乙公司	5,153	13.53	-
2	乙公司	6,972	12.63	-	乙公司	8,304	9.27	-	丙公司	1,020	2.68	-
3	丙公司	-	-	-	甲公司	3,840	4.29	-	甲公司	1,004	2.64	-
	其他	40,134	72.69	-	其他	54,601	60.93	-	其他	30,899	81.15	-
	進貨淨額	55,216	100.00	-	進貨淨額	89,602	100.00	-	進貨淨額	38,076	100.00	-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鏞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鏞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變動分析：本公司進貨對象及金額依活動類型、規模及性質不同有所變動。111 年甲公司及乙公司因當年度新遊戲上市，故執行的專案規模較大，致進貨金額較高。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舉辦大型拳擊活動致整體進貨金額增加，且因大型拳擊活動均發包於丙公司，故當年度丙公司成為第一大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註)				112 年度(註)				113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期 銷貨淨 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客戶	46,559	23.63	-	C 客戶	42,443	20.21	-	C 客戶	17,486	19.04	-
2	B 客戶	42,264	21.45	-	B 客戶	18,419	8.77	-	B 客戶	6,048	6.59	-
3	C 客戶	16,462	8.36	-	A 客戶	420	0.20	-	A 客戶	655	0.71	-
	其他	91,741	46.56	-	其他	148,684	70.80	-	其他	67,632	73.66	-
	銷貨 淨額	197,026	100.00	-	銷貨 淨額	209,966	100.00	-	銷貨 淨額	91,821	100.00	-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錯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錯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變動分析：111 年度 A 客戶與 B 客戶因於當年度皆有新遊戲上市，所執行之專案增加致收入增加；112 年度新取得 C 客戶旗下遊戲主辦權及獨家轉播權致營收成長。其餘客戶之行銷活動規模受到每年遊戲推陳出新的影響，個別客戶的變動情形較大。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競賽事及多元行銷活動行業，無生產量值相關資訊。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競賽事及多元行銷活動行業，非屬一般製造業，以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銷售值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1 年度(註)				112 年度(註)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專案活動收入		-	153,619	-	33,762	-	145,181	-	61,455
其他		-	9,645	-	-	-	3,331	-	-
合計		-	163,264	-	33,762	-	148,511	-	61,455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錯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錯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變動原因說明：112 年新承接台港澳賽區之職業賽事項目及國際賽轉播製作，致外銷營收成長；內銷部分，主係 111 年度有大型遊戲工商宣傳，而 112 年則缺乏

類似活動所致。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1 年度(註 1)	112 年度(註 1)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6	11	11
	一般職員	30	40	44
	合計	36	51	55
平均年歲 (歲)		29.68	31.28	31.09
平均服務年資 (年) (註 2)		2.05	1.97	2.16
學歷分佈 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3	3	2
	大學 (專)	32	44	49
	高中(含)以下	1	3	4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鏞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鏞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註 2：平均服務年資含原已在鏞睿行銷(股)公司服務之年資。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之營業行為未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故依法令規定，無需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或設置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法律規定辦理員工投保及提撥退休金，此外，本公司定期舉辦活動、訓練及聚餐，凝聚團體向心力與認同感，並協助規劃員工職涯發展，由公司提供之福利計有年終獎金、員工旅遊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為滿足員工求知慾及充實員工實力，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內部上課，使員工之學識、經驗持續進步，此外，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並隨著公司成長而更紮實精進。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且本公司已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各級主管除隨時與員工溝通外，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適時討論並協調各方意見，預期勞資雙方將繼續維持更和諧之關係。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 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統籌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宣導並推廣資訊安全意識、及蒐集和改進資通安全管理各層面上的管理、技術、程序與使用產品等。並由稽核單位每年以內稽內控制度，進行資通安全查核，評估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下的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追蹤改善成效，以達到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訊安全政策

- A. 依循各項國內外法令法規要求，保護本公司之機密資料，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與智慧財產權，以確保各項資訊資產的機密性。
- B. 建立完整之營運持續計畫及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提昇資安事件回應能力，定期演練強化資訊服務持續運作，以確保各項資訊資產的可用性。

C. 訂定系統開發及維護的資安要求，落實資訊安全檢測與監控，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擅改、破壞，以確保各項資訊資產的完整性。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 A. 依資訊資產機密等級，執行適當之存取授權與保護。
- B. 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新知，進行員工社交工程演練，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 C. 資料檔案與系統面等備份，均安排排程自動化的定期備份，同時保留多版本及異地存放。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規劃與推動資安資訊人員每人每年安排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 B. 公司內所建置的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郵件過濾等服務設備，持續使用並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及升級。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自有資產

-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13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2)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競技及休閒運動表演與比賽業	50,000	30,247	5,000	100%	30,247	-	權益法	(462)	-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辦公室租賃	匯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01~2025.08.31	營業場所租賃	無
營業場所租賃	幸福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01~2027.09.30	營業場所租賃	無
藝人及運動經紀合約	丁特娛樂有限公司、哭阿有有限公司、小熊數位有限公司等37人	視藝人及運動選手情況每1~2年更新合約	藝人及運動經紀工作委任	無
賽事經營合約	Riot Games	2024.06.27~2026.12.31	亞太地區(APAC)聯賽賽事運營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各次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112年7月受讓他公司事業部門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251213810 號函核准。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進度：不適用。
- (3) 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參考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鍺睿行銷）之執行長室、商務部、行銷製作部、財務管理部、藝人經紀部及業務部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將其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以發行新股 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元予鍺睿行銷作為對價。
- (4) 預計效益：透過承接鍺睿行銷之分割部門事業，本公司預期將在專業分工和資源配置上實現更高的經營效率，能夠更加專注於賽事、活動、藝人及運動經紀等業務領域，從而推動整體營收增長，實現長期的經濟效益。

2.執行情況：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完成變更登記

3.效益評估：

隨著分割部門業務的順利整合和運營流程的持續優化，本公司能更加專注於賽事、活動策劃、藝人及運動經紀等核心業務領域，並整合企業資源後，本公司成功承接日本英雄聯盟職業賽事，並拓展多項大型知名 IP 活動的合作，進一步鞏固在市場中的競爭優勢。由於 112 年仍處於前期投入階段導致成本上升，惟預期在未來年度將會逐步反映出正面的效益。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受讓前)(註 1)	112 年度(受讓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28
營業收入	-	209,966
營業成本	-	183,743
營業毛利	-	26,223
毛利率	-	12.48
營業利益(損失)	-	(978)
營業利益率	-	0.46%
稅後淨利	-	(2,671)
淨利率	-	(1.2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

(二) 112年9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 11253375410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2,01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01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募集總金額為 62,01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四季
成立格鬥拳擊子公司	112年第四季	50,000	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四季	12,010	12,010
合計		62,010	62,01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 成立子公司

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 50,000 千元用於成立子公司『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格鬥)，通過成立臺灣格鬥，本公司將參與充滿活力且具潛力的拳擊娛樂產業，該產業結合競技體育、網路媒體娛樂及科技製播，提供嶄新的運動賽事觀賞體驗，預期此投資將提升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吸引不同年齡層及背景的觀眾，從而增強品牌價值。臺灣格鬥將舉辦多樣化的拳擊賽事，如職業賽、街鬥賽及大型娛樂秀等，有助於穩定公司收益，並促進業務長期成長。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資計畫項目中預計 12,01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除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償債能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5,000 千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設立臺灣格鬥，業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府產業商字第 1125404720 號函設立登記完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預定	實際	
成立格鬥拳擊子公司	支用金額	50,000	50,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於 112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執行強況良好。
		50,000	50,00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12,010	12,010	
		12,010	12,010	
	執行進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62,010	-	
		62,010	-	
	執行進度(%)	100.00%	-	
		100.00%	-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7,131	96,907
	流動負債	67,697	51,500
	負債總額	67,697	54,590
	利息支出	39	139
	營業收入	197,026	209,966
	每股盈餘(元)	16.20	(0.6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35	34.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0.47	2,853.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94	188.30
	速動比率(%)	111.34	182.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 成立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	313
營業成本	-	17,502
營業毛利	-	(17,189)
營業費用	506	2,223
營業利益	(506)	(19,412)
稅前利益	(462)	(19,291)

資料來源：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3 年前二季自結報表。

臺灣格鬥拳擊目前處於前期投入階段，因品牌形象建立和市場拓展正在積極進行，尚未完全反映在收益上，然拳擊娛樂產業其市場深具潛力，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隨著市場逐漸成熟，臺灣格鬥拳擊將依靠其品牌影響力和賽事多樣化，逐步建立穩固的觀眾基礎，並轉化為長期的營收增長。臺灣格鬥拳擊所帶來的利潤將成為本公司收入結構中的重要一環，為未來的穩定成長提供有力支持。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2,010 千元，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於 112 年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84.35% 降至 34.59%，本公司財務結構已獲改善；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籌資前之 113.94% 及 111.34% 上升至 188.30% 及 182.00%，償債能力均有提升，惟 112 年度因組織擴編，新增影音剪輯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導致人事成本顯著增加，致 112 年為營業利益為虧損，但這些投入預期將在未來年度帶來更高效的營運成果，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所募得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籌資效益業已顯現。

(三) 112 年 11 月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府產業商 11255714000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1,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37,83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37 元，募集總金額為 31,000 千元。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年第四季	31,000	31,000
合計		31,000	31,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並提高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31,000 千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償債能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支用金額	預定	31,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實際	31,000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於112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執行強況良好。
		執行進度(%)	預定	
	執行進度(%)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77,131	96,907
	流動負債	67,697	51,500
	負債總額	67,697	54,590
	利息支出	39	139
	營業收入	197,026	209,966
	每股盈餘(元)	16.20	(0.68)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4.35	34.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0.47	2,853.44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94	188.30
	速動比率(%)	111.34	182.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1,000 千元，所募集資金已全數於 112 年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該計畫募集完成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84.35% 降至 34.59%，本公司財務結構已獲改善；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籌資前之 113.94% 及 111.34% 上升至 188.30% 及 182.00%，償債能力均有提升，惟 112 年度因組織擴編，新增影音剪輯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導致人事成本顯著增加，致 112 年為營業利益為虧損，但這些投入預期將在未來年度帶來更高效的營運成果，進一步提升公司競爭力。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所募得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有效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籌資效益業已顯現。

(四) 112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府產業商字 11346084500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0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格 50 元，募集總金額為 100,0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四季	100,000	100,000
合計		100,000	10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本公司資金運用彈性及營運效能，並提高市場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 100,000 千元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強化財務結構外，更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改善償債能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

- (6)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收足本次募集資金 100,000 千元，將依計畫預計進度於 113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3.執行效益分析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收足本次募集資金 100,000 千元，將依計畫預計進度於 113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預計將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外，更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償債能力。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 日財務資訊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註)	112年度(註)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			77,131	146,920	218,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2	3,728	6,086
使用權資產					1,135	7,440	10,024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	227	9,511
資產總額					80,258	158,315	244,13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697	51,975	86,834
	分配後				67,697	58,778	86,834
非流動負債					-	3,090	1,8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697	55,065	88,660
	分配後				67,697	61,868	88,66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50	103,250	155,478
股本					50	95,060	160,060
資本公積					-	350	33,0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840	(37,069)
	分配後	-	1,037	(37,069)			
其他權益		12,511	-	(611)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61	103,250	155,478			
	分配後	12,561	96,447	155,47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設立，於112年7月1日受讓錯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錯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112 年度(註)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			77,131	96,9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2	3,728
使用權資產					1,135	7,440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	49,765
資產總額					80,258	157,8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7,697	51,500
	分配後				67,697	58,303
非流動負債					-	3,0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697	54,590
	分配後	67,697	61,3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0	103,250			
股本		50	95,060			
資本公積		-	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7,840			
	分配後	-	1,037			
其他權益		12,511	-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61	103,250			
	分配後	12,561	96,4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鏞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鏞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6月30 日財務資訊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註)	112年度(註)	
營業收入					197,026	209,966	91,821
營業毛利					28,382	26,223	(19,515)
營業損益					3,792	(978)	(39,4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2	299	1,509
稅前淨利(損)					6,904	(679)	(37,9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16	(2,671)	(38,1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5,916	(2,671)	(38,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16	(2,671)	(38,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註)		5,916	(2,671)	(38,717)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	7,840	(38,717)
淨(損)利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5,916	(10,511)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7,840	-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控 制下前手權益					5,916	(10,51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損失)					16.20	(0.68)	(2.4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設立，於112年7月1日受讓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註)	112 年度(註)
營業收入					197,026	209,966
營業毛利					28,382	26,223
營業損益					3,792	(4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2	(207)
稅前淨利(損)					6,904	(67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16	(2,671)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5,916	(2,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16	(2,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註 2)		5,916	(2,671)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	7,840
淨(損)利歸屬於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5,916	(10,5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	7,840
綜合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5,916	(10,5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損失)					16.20	(0.6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發行股票作為對價受讓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該項交易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而重新編製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不適用(註 1)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王浚宇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王浚宇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註 2)
113 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明賢、王浚宇	無保留結論加強調事項(註 2)

註 1：本公司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始設立。

註 2：強調事項段主係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由於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為達比較目的，於編制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時，該事業部門視為自始存在而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3年6月30日財務資訊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註1)	112年度(註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2)				84.35	34.78	36.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0.47	2,852.47	2,584.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94	282.68	251.65
	速動比率(%)					111.34	274.88	243.64
	利息保障倍數					177.96	(3.90)	(303.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9	6.44	4.76
	平均收現日數					36.53	56.67	76.71
	存貨週轉率(次)					21.25	0.97	0.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8	4.07	4.99
	平均銷貨日數					17.17	375.35	1,516.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5.16	73.41	18.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4.91	1.76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2	(2.15)	(18.89)
	權益報酬率(%)					94.20	(4.61)	(29.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808.02	(0.71)	(23.69)
	純益率(%)					3.00	(1.27)	(41.50)
	每股盈餘(元)					16.20	(0.68)	(2.4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4.78	(59.37)	(5.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0.77	(140.49)	(107.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42	(34.71)	(7.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96	(214.73)	(2.33)	
	財務槓桿度				1.01	0.88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變動原因：

- 負債占資產比率、總資產周轉率減少：主係112年辦理現金增資，以致總資產增加。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112年辦理現金增資，以致流動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下滑：主係112年度組織擴編；新增影音剪輯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人事成本顯著增加，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稅後淨利產生虧損。
- 應收帳款周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112年底執行專案增加，期末應收帳款增加致周轉率下降，尚無異常情事。
- 存貨周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112年度本公司新增遊戲賽事周邊商品，此為常態性銷售品項，採取較大的初始進貨量，致存貨增加、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6.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2 年整體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註 2：因無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 3：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個別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註 1)	112 年度 (註 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 2)				84.35	34.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0.47	2,853.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94	188.30
	速動比率(%)					111.34	182.00
	利息保障倍數					177.96	(3.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9	6.44
	平均收現日數					36.53	56.67
	存貨週轉率(次)					21.25	0.9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0	4.07
	平均銷貨日數					17.17	37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5.16	73.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4.91	1.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82	(2.15)
	權益報酬率(%)					94.20	(4.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808.02	(0.71)				
	純益率(%)	3.00	(1.27)				
	每股盈餘(元)	16.20	(0.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8	(58.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0.77	(135.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42	(33.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1.96	(444.55)				
	財務槓桿度	1.01	0.77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債占資產比率、總資產周轉率減少：主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總資產增加所致。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流動資產、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營運槓桿度下滑：主係 112 年度組織擴編；新增影音剪輯人員及其他專業人才，人事成本顯著增加，致營業利益、稅前淨利、稅後淨利產生虧損。 應收帳款周轉率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係 112 年底執行專案增加，期末應收帳款增加致周轉率下降，尚無異常情事。 存貨周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本公司新增遊戲賽事周邊商品，此為常態性銷售品項，採取較大的初始進貨量，致存貨增加、存貨週轉率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12 年整體營業成本與費用增加，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設立，於112年7月1日受讓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註2：因無最近五年度資料，故該比率不予計算。

註3：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註 1)		112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37	20	71,271	45	55,334	347.20	主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1,703	15	21,340	14	9,637	82.35	主係 112 年底履約之專案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3,509	42	21,977	14	(11,532)	(34.41)	主係本公司積極追回應收帳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28	7	3,783	2	(2,145)	(36.18)	主係 112 年已收回部分關係人款項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85	9	24,469	16	17,284	240.56	主係關係人代收活動款項所致。
存貨		314	-	2,160	1	1,846	587.90	主係 112 年新增製作遊戲賽事周邊商品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2	3	3,728	2	1,736	87.15	主係因應賽事業務增加，添購相關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1,135	1	7,440	5	6,305	555.51	主係 112 年續約及新增辦公室租約，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應付帳款		56,254	70	34,140	22	(22,114)	(39.31)	主係 111 年專案活動集中於年底致應付帳款餘額金額較高。
其他應付款		8,292	10	10,430	7	2,138	25.78	主係 112 應付營業稅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1,142	2	4,468	3	3,326	291.24	主係 112 年續約及新增辦公室租約，致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090	1.91	3,090	100.00	主係 112 年續約及新增辦公室租約，致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普通股股本		50	-	95,060	60	95,010	190,020	主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0	-	7,840	5	7,840	100.00	主係於 112 年 7 月受讓鐳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業務，在

項目	111 年度(註 1)		112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3)	
							受讓後營運獲利挹注之下，產生淨利歸屬於該公司業主所致。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511	16	-	-	(12,511)	100.00	主係於 112 年 7 月受讓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視為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故將 111 年度取得之相關權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管理費用	23,283	12	26,151	13	2,868	12.32	主係 112 年度組織擴編，致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損)利	3,792	2	(978)	-	(4,770)	(125.79)	主係 112 年度組織擴編，致人事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致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8	1	222	-	(1,986)	(89.95)	主係 111 年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匯兌損益。
稅前淨(損)利	6,904	4	(679)	-	(7,583)	(109.83)	主係 112 年營業利益下滑，致稅前淨利減少。
本期淨利	5,916	3	(2,671)	(1)	(8,587)	(145.15)	主係 112 年營業利益下滑，致本期淨利減少。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6	3	(2,671)	(1)	(8,587)	(145.15)	主係 112 年營業利益下滑，致本期綜合損益減少。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7,840	4	7,840	100.00	主係於 112 年 7 月受讓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業務，在受讓後營運獲利挹注之下，產生淨利歸屬於該公司業主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916	3	(10,511)	(5)	(16,427)	(277.67)	主係於 112 年 7 月受讓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視為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故將原股東取得之相關權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註 2：%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3：%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註 1)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37	20	22,064	14	6,127	38.45	主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1,703	15	21,340	14	9,637	82.35	主係 112 年底履約之專案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3,509	42	21,977	14	(11,532)	(34.41)	主係本公司積極追回應收帳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28	7	3,783	2	(2,145)	(36.18)	主係 112 年已收回部分關係人款項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85	9	24,469	15	17,284	240.56	主係關係人代收活動款項所致。
存貨	314	-	2,160	1	1,846	587.90	主係 112 年新增製作遊戲賽事周邊商品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9,538	32	49,538	100.00	主係 112 年成立子公司臺灣格鬥運動(股)公司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2	3	3,728	2	1,736	87.15	因應賽事業務增加，添購相關設備所致。
使用權資產	1,135	1	7,440	5	6,305	555.51	主係 112 年續約及新增辦公室租約，致使用權資產增加。
應付帳款	56,254	70	34,140	22	(22,114)	(39.31)	主係 111 年專案活動集中於年底致應付帳款餘額金額較高。
其他應付款	8,292	10	9,962	6	1,670	20.14	主係 112 年應付營業稅增加所致。
租賃負債-流動	1,142	2	4,468	3	3,326	291.24	主係 112 年續約及新增辦公室租約，致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029	2	3,029	100.00	主係 112 年續約及新增辦公室租約，致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普通股股本	50	-	95,060	60	95,010	190,020	主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	-	7,840	5	7,840	100.00	主係 112 年歸屬於本公司業綜合損益為獲利。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註 1)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2)	金額	% (註 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511	16	-	-	(12,511)	100.00	主係於 112 年 7 月受讓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視為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故將 111 年度取得之相關權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管理費用	23,283	12	25,645	12	2,362	10.14	主係 112 年度組織擴編，致人事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淨(損)利	3,792	2	(472)	-	(4,264)	(112.45)	主係 112 年度組織擴編，致人事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致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8	1	222	-	(1,986)	(89.95)	主係受國際匯率波動影響產生匯兌損益。
稅前淨利	6,904	4	(679)	-	(7,583)	(109.83)	主係 112 年營業利益下滑，致稅前淨利減少。
本年度淨利	5,916	3	(2,671)	(1)	(8,587)	(145.15)	主係 112 年營業利益下滑，致本期綜合損益減少。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916	3	(2,671)	(1)	(8,587)	(145.15)	主係因鍺睿國際 111 年 12 月 30 日始成立，111 年並無損益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	7,840	4	7,840	100.00	主係於 112 年 7 月受讓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業務，在受讓後營運獲利挹注之下，產生淨利歸屬於該公司業主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5,916	3	(10,511)	-	(16,427)	(277.67)	主係於 112 年 7 月受讓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視為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故將原股東取得之相關權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1：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前開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公司事業部門。

註 2：%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3：%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2.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下列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77,131	146,920	69,789	9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2	3,728	1,736	87.15
使用權資產		1,135	7,440	6,305	555.51
其他資產		-	227	227	100.00
資產總額		80,258	158,315	78,057	97.26
流動負債		67,697	51,975	(15,722)	(23.22)
非流動負債		-	3,090	3,090	100.00
負債總額		67,697	55,065	(12,632)	(18.66)
股本		50	95,060	95,010	190,020.00
資本公積		-	350	350	100.00
保留盈餘		-	7,840	7,840	10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511	-	(12,511)	(100.00)
權益合計		12,561	103,250	90,689	721.99
<p>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致現金及銀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p> <p>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1 年專案活動集中於年底，致期末應付帳款餘額較高，112 年底則無此情事。</p> <p>3. 股本增加：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p> <p>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增加：主係 111 年追溯重編前手-錯睿行銷之分割部門損益。</p>					

(二) 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97,026	209,966	12,940	6.57
營業成本		168,644	183,743	15,099	8.95
營業毛利		28,382	26,223	(2,159)	(7.61)
營業費用		24,590	27,201	2,611	10.62
營業利益(損失)		3,792	(978)	(4,770)	(12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2	299	(2,813)	(90.39)
稅前淨利(損)		6,904	(679)	(7,583)	(109.83)
所得稅費用		988	1,992	1,004	101.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916	(2,671)	(8,587)	(145.15)
本期淨利(損)		5,916	(2,671)	(8,587)	(14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6	(2,671)	(8,587)	(145.15)
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無。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業務部門依據以往年度經驗，預期未來市場變化及業務展發情形等相關資訊評估，訂定年度銷售目標，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審慎評估規劃營運所需之資金。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08	(30,856)	(40,864)	(40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0)	(2,387)	(2,117)	78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82)	88,577	93,059	(2,076.28)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 112 年投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 112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主係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截至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現金尚屬充裕，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 未來一年(113)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4)	期末現金數額 (1)+(2)+(3)+(4)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1,271	(30,000)	(30,000)	103,000	114,271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本公司規模持續成長，子公司仍在品牌拓展期間，需投入較多製作成本，故營業活動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預計取得股票投資、新增辦公室租賃改良物、添購電競場館固定資產及其租賃改良物。 3.籌資活動：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故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著重於戰略性投資與市場拓展。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

以兼顧本業發展及集團未來成長為原則，提升市場影響力和品牌價值。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2年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462)	競技及休閒運動表演與比賽業	尚在前期品牌規劃期，故無營業活動，僅人事營運支出。	推廣品牌知名度以提高活動售票收入及廣告贊助。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視營運狀況而評估未來投資計畫，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規定辦理。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10	不適用(註)	
111	無	無
112	無	無

註：本公司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故不適用。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附件七。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八。
-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宥騫

附件一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錯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12月30日(設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11樓

電話：(02)2395-21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16		六~十
(七) 關係人交易	-		-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		-
(十三) 其 他	-		-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17		十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7		十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17		十二
(十五) 部門資訊	17		十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8~1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錯睿國際新柏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50	10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u>	<u>100</u>
15XX	非流動資產	-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21XX	流動負債	\$ -	-
2XXX	負債總計	-	-
	權益 (附註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0	100
3XXX	權益總計	<u>50</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宥騫



經理人：顏宥騫



會計主管：戴辰庭



錯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5000	營業成本	-	-
5900	營業毛利	-	-
6000	營業費用	-	-
6900	營業淨利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7900	稅前淨利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
8200	本年度淨利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每股盈餘 (附註八)		
9750	基 本	\$ -	
9850	稀 釋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宥騫



經理人：顏宥騫



會計主管：戴辰庭



錯睿國際數控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本 金 額	未分配盈餘	總 計
A1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 日	<u>5</u>	<u>\$ 50</u>	<u>\$ -</u>	<u>\$ 50</u>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u>	<u>\$ 50</u>	<u>\$ -</u>	<u>\$ 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宥騫



經理人：顏宥騫



會計主管：戴辰庭



錯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9900	設立發行新股	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5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顏宥騫



經理人：顏宥騫



會計主管：戴辰庭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11 年 12 月設立，主要經營電競賽事規劃及執行、數位及實體活動策畫及執行等業務。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 50

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
額定股本	\$ 5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
已發行股本	\$ 50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 111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12月30日 至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之盈餘	\$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12月30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50

註1：餘額係現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12年5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受讓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分割及分割增資發行新股案，並於112年7月1日發行新股200仟股作為對價受讓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電競賽事規劃及執行、數位及實體活動策畫及執行等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與本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 (二) 折舊與攤銷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數等資訊與本公司之現金流量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	<u>50</u>

附件二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錯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11樓

電話：(02)2395-21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個 體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4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4~2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4~38		六~二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8~40		二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0		二四
(十二) 其 他 事 項	-		-
(十三)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1		二五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1~42		二六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2		二六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2		二六
九、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5~5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四所述，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發行股票作為對價受讓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上開交易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 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

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自始取得鐙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而重新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鐳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鐳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鐳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鐳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9 日

錯容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22,064	14	\$ 15,93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27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	21,340	14	11,703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及十六)	21,977	14	33,509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	3,783	2	5,92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9	-	8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4,469	15	7,185	9
130X	存貨 (附註九)	2,160	1	3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1,085	1	1,44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907</u>	<u>61</u>	<u>77,131</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49,538	3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3,728	2	1,99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三)	7,440	5	1,1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19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933</u>	<u>39</u>	<u>3,127</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7,840</u>	<u>100</u>	<u>\$ 80,2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 34,140	22	\$ 56,254	7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9,962	6	8,29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2	1	9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三)	4,468	3	1,14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8	1	1,0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500</u>	<u>33</u>	<u>67,697</u>	<u>8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6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三)	3,029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90</u>	<u>2</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4,590</u>	<u>35</u>	<u>67,697</u>	<u>84</u>
	權益 (附註十五)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95,060	60	50	-
3200	資本公積	350	-	-	-
3300	保留盈餘	7,840	5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3,250</u>	<u>65</u>	<u>50</u>	<u>-</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511	16
3XXX	權益總計	<u>103,250</u>	<u>65</u>	<u>12,561</u>	<u>1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7,840</u>	<u>100</u>	<u>\$ 80,2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損失)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十六)	\$ 209,966	100	\$ 197,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183,743)	(87)	(168,644)	(86)
5900	營業毛利	<u>26,223</u>	<u>13</u>	<u>28,382</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2)	-	(1,307)	-
6200	管理費用	(25,645)	(12)	(23,28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95)	(13)	(24,590)	(12)
6900	營業淨 (損) 利	(472)	-	<u>3,79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71	-	43	-
7010	其他收入	1	-	9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	-	2,208	1
7050	財務成本	(139)	-	(3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6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	-	<u>3,11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679)	-	\$ 6,90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1,992</u>)	(<u>1</u>)	(<u>9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671</u>)	(<u>1</u>)	<u>5,91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71</u>)	(<u>1</u>)	<u>\$ 5,916</u>	<u>3</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40	4	\$ -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0,511</u>)	(<u>5</u>)	<u>5,916</u>	<u>3</u>
8600		(<u>\$ 2,671</u>)	(<u>1</u>)	<u>\$ 5,91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40	4	\$ -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0,511</u>)	(<u>5</u>)	<u>5,916</u>	<u>3</u>
8700		(<u>\$ 2,671</u>)	(<u>1</u>)	<u>\$ 5,916</u>	<u>3</u>
	每股(損失)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68</u>)		<u>\$ 16.20</u>	
9850	稀 釋	(<u>\$ 0.68</u>)		<u>\$ 16.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錫春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本 債 本			保 留 盈 餘	計 共 同 控 制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額	發 行 溢 價	積 股 權		
A1	-	\$ -	\$ -	\$ -	\$ -	\$ -
A4	-	-	-	-	-	6,595
A5	-	-	-	-	-	6,595
E1	5	50	-	-	50	50
D1	-	-	-	-	-	5,916
Z1	5	50	-	-	50	12,511
D1	-	-	-	-	7,840	(10,511)
C13	2,262	22,622	(22,622)	-	-	-
E1	7,039	70,388	22,622	-	93,010	93,010
H3	200	2,000	-	-	2,000	(2,000)
N1	-	-	-	350	350	350
Z1	9,506	\$ 95,060	\$ -	\$ 350	\$ 103,250	\$ 103,250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111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現金增資

111年度淨利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度淨利(損)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組織重組

股份基礎給付

112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5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679)	\$ 6,9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74	5,1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8	-
A20900	財務成本	139	39
A21200	利息收入	(171)	(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6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664)	(11,703)
A31150	應收帳款	10,659	(3,0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5	(5,9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1	1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84)	(7,185)
A31200	存貨	(1,846)	(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0	(1,318)
A32150	應付帳款	(22,114)	25,3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0	1,4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3)	5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101)	10,0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	(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063)	10,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387)	(2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4,433)	(\$ 4,532)
C04600	現金增資	<u>93,010</u>	<u>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577</u>	<u>(4,482)</u>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6,127	5,25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5,937</u>	<u>10,681</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22,064</u>	<u>\$ 15,9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因發展業務所需，故於 112 年 7 月 1 日為基準日受讓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業務，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200 仟股作為支付對價。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競賽事規劃及執行、數位及實體活動策畫及執行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

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原屬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並由本公司發行股本作為對價。上開交易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 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而重新編製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賽事製播及行銷專案活動執行之收入，本公司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勞務提供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價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電競周邊產品。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行銷專案合約

專案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並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收入。為計算完工比例，本公司於合約簽定時同時估計合約總成本，嗣後合約總成本若有變動，於變動當期修改完工比例並調整收入之認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合約之性質、預計活動期間、軟硬體及現場人力需求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合約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5	\$ 3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1,209</u>	<u>15,538</u>
	<u>\$ 22,064</u>	<u>\$ 15,937</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270</u>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44%。

八、應收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605	\$ 33,509
減：備抵損失	(<u>628</u>)	<u>-</u>
	<u>\$ 21,977</u>	<u>\$ 33,509</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地區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若採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0.56%	0.52~9.86%	0.97~32.88%	10.09~98.65%	28.04~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238	\$ 1,204	\$ 1,602	\$ -	\$ 340	\$ 221	\$ 22,6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5)	(6)	(208)	-	(339)	-	(628)
攤銷後成本	<u>\$ 19,163</u>	<u>\$ 1,198</u>	<u>\$ 1,394</u>	<u>\$ -</u>	<u>\$ 1</u>	<u>\$ 221</u>	<u>\$ 21,977</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9%	0~2.3%	0~14.79%	0~23.51%	0~63.43%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172	\$ 4,747	\$ 1,193	\$ -	\$ 1,397	\$ -	\$ 33,5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6,172</u>	<u>\$ 4,747</u>	<u>\$ 1,193</u>	<u>\$ -</u>	<u>\$ 1,397</u>	<u>\$ -</u>	<u>\$ 33,509</u>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28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628</u>	<u>\$ -</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2,160</u>	<u>\$ 314</u>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03仟元及3,335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u>\$ 49,538</u>	<u>\$ -</u>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以現金 50,000 仟元設立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50	\$ 3,250
增 添	126	2,501	2,627
重 分 類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u>	<u>\$ 5,751</u>	<u>\$ 5,877</u>
<u>累計折舊</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58	\$ 1,258
折舊費用	24	867	891
重 分 類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u>	<u>\$ 2,125</u>	<u>\$ 2,149</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2</u>	<u>\$ 3,626</u>	<u>\$ 3,728</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250	\$ 3,2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50</u>	<u>\$ 3,250</u>
<u>累計折舊</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76	\$ 676
折舊費用	-	582	582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58</u>	<u>\$ 1,258</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992</u>	<u>\$ 1,99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建</u> <u>築</u> <u>物</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674
增 添	10,788
處 分	(<u>5,67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88</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39
折舊費用	4,483
處 分	(<u>5,67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440</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5,67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u>4,53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5</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 動	<u>\$ 4,468</u>	<u>\$ 1,142</u>
非 流 動	<u>\$ 3,029</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2.05%	1.2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 112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於租賃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8</u>	<u>\$ 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670)</u>	<u>(\$ 4,634)</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04	\$ 5,842
應付營業稅	2,971	838
應付勞健保	402	634
其他	<u>1,085</u>	<u>978</u>
	<u>\$ 9,962</u>	<u>\$ 8,292</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5</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5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06</u>	<u>5</u>
已發行股本	<u>\$ 95,060</u>	<u>\$ 5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組織重組發行新股（請參閱附註一）。上述增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4
現金股利	\$ 6,80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2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仟 3,201 元，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收入	\$ 206,635	\$ 187,381
其他	3,331	9,645
	<u>\$ 209,966</u>	<u>\$ 197,026</u>

與勞務收入相關之部分未完成合約，預期於 1 年內可履行完成。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附註八）	<u>\$ 25,760</u>	<u>\$ 39,437</u>	<u>\$ 20,192</u>
合約資產－流動			
專案活動	\$ 21,340	\$ 11,703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21,340</u>	<u>\$ 11,703</u>	<u>\$ -</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十七、稅前淨（損）利

（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21	\$ 2,8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99)</u>	<u>(649)</u>
	<u>\$ 222</u>	<u>\$ 2,208</u>

（二）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39</u>	<u>\$ 39</u>

（三）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374</u>	<u>5,121</u>
	<u>\$ 5,374</u>	<u>\$ 5,12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440	\$ 10,160	\$ 33,600	\$ 18,596	\$ 7,963	\$ 26,559
勞健保費用	2,529	804	3,333	1,807	555	2,362
確定提撥計畫	1,244	357	1,601	818	296	1,114
股份基礎給付權益交割	114	236	350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u>	<u>612</u>	<u>614</u>	<u>-</u>	<u>890</u>	<u>890</u>
合計	<u>\$ 27,329</u>	<u>\$ 12,169</u>	<u>\$ 39,498</u>	<u>\$ 21,221</u>	<u>\$ 9,704</u>	<u>\$ 30,925</u>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5 人及 3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 人及 0 人。

(五)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金金額

員工酬勞	<u>112年度</u>
	\$ 2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28	\$ 9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2</u>	<u>\$ 9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利	(\$ 679)	\$ 6,904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6)	\$ 1,3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淨額	165	3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39)	1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102	(5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92	\$ 988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	\$ 142	\$ -	\$ 142
兌換損失	-	55	-	55
	<u>\$ -</u>	<u>\$ 197</u>	<u>\$ -</u>	<u>\$ 1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	\$ 61	\$ -	\$ 61

111 年度：無。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核定。

十九、每股(損失)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840	\$ -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利	(10,511)	5,916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2,671)	\$ 5,916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及 113 年 3 月 10 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計算每股盈餘時，上述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41	3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41</u>	<u>3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12 年度每股損失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損失計算中。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12
本期行使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12
期末可執行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u>\$ 4.08</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5年

本公司於112年10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13.77元
行使價格	12元
預期波動率	31.755%
存續期間	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55%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可類比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本公司11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50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72,352	\$ 63,6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38,598	58,70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本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i)	\$ 220	\$ 64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70
—金融負債	7,497	1,1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209	15,538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增加 21 仟元及 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及歐美地區，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10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360	\$ 20,742	\$ -	\$ -
租賃負債	<u>1,143</u>	<u>3,429</u>	<u>3,048</u>	<u>-</u>
	<u>\$ 24,503</u>	<u>\$ 24,171</u>	<u>\$ 3,048</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 年	5~10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0,078	\$ 34,468	\$ -	\$ -
租賃負債	<u>1,143</u>	<u>-</u>	<u>-</u>	<u>-</u>
	<u>\$ 31,221</u>	<u>\$ 34,468</u>	<u>\$ -</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顏 宥 騫	本公司之董事長
鍇 睿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要股東
小 鯊 拼 商 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要股東之轉投資
拉 夫 特 娛 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主要股東之轉投資
打 雜 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拉夫特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 4,177</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應收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小鯊拼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u>\$ 3,783</u>	<u>\$ 5,928</u>
其他應收款	鏜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24,450	\$ -
	顏宥騫	-	7,185
	打雜幫股份有限公司	19	-
		<u>\$ 24,469</u>	<u>\$ 7,18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 及 11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拉夫特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 27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拉夫特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20</u>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鏜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10,788</u>	<u>\$ 5,67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鏜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7,497</u>	<u>\$ 1,142</u>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利息費用</u>		
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139</u>	<u>\$ 39</u>

本公司向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各項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小鯊拼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u>\$ 422</u>	<u>\$ 1,307</u>

係儲運服務費等。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382	\$ 8,539
股份基礎給付	323	-
退職後福利	<u>282</u>	<u>212</u>
	<u>\$ 9,987</u>	<u>\$ 8,751</u>

二四、重大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1 月 1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5,06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1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60 仟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1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2,015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8	30.71	(美元：新台幣)	\$	6,388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兌表達貨幣		兌表達貨幣	兌表達貨幣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u>\$ 222</u>	1(新台幣：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u>\$ 2,208</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科 目	餘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	鎔睿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股東	其他應收款	\$ 24,450	-	\$ -	-	\$ 1,582	\$ -

錯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錯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競技及休閒運動表演與比賽業	\$ 50,000	\$ -	5,000,000	100%	\$ 49,538	(\$ 462)	(\$ 462)	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七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3,679
外幣存款		美金 241 仟元，Rate30.705			<u>7,530</u>
					<u>\$ 22,064</u>

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客戶	\$ 9,735
B 客戶	2,727
C 客戶	1,550
D 客戶	1,361
E 客戶	1,280
其他（註）	<u>5,952</u>
	22,605
減：備抵損失	<u>628</u>
	<u>\$ 21,977</u>

註：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年底餘額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	金額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5,000,000	\$ 50,000	-	\$ -	(\$ 462)	5,000,000	100	\$ 49,538	\$ 49,538	註2

註 1：本期增加係對子公司投資 50,000 仟元。

註 2：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A 廠商	\$ 13,514
B 廠商	5,645
C 廠商	3,899
D 廠商	2,566
其他 (5%以下)	<u>8,516</u>
	<u>\$ 34,140</u>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專案活動收入		\$ 206,635	
其他營業收入（未達10%以上）		<u>3,331</u>	
		<u>\$ 209,966</u>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勞務成本		\$ 181,694	
其他營業成本		<u>2,049</u>	
		<u>\$ 183,743</u>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儲運服務費		\$	<u>422</u>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0,396
折舊費用			5,374
勞務費			2,477
其他(註)			<u>7,398</u>
		\$	<u>25,64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附件三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11樓

電話：(02)2395-21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3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9~41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二四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1~42		二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2~43		二六
(十五) 部門資訊	43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 宥 騫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四所述，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發行股票作為對價受讓鐙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上開交易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

之 IFRS 問答集「IFRS 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而重新編製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其他事項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鐳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71,271	45	\$ 15,93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27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	21,340	14	11,703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及十六)	21,977	14	33,509	4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三)	3,783	2	5,92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9	-	8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24,469	16	7,185	9
130X	存貨 (附註九)	2,160	1	3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	1,891	1	1,44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6,920</u>	<u>93</u>	<u>77,131</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3,728	2	1,99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三)	7,440	5	1,1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19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95</u>	<u>7</u>	<u>3,127</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8,315</u>	<u>100</u>	<u>\$ 80,2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 34,140	22	\$ 56,254	7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10,430	7	8,29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2	1	9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三)	4,468	3	1,14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5	-	1,0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975</u>	<u>33</u>	<u>67,697</u>	<u>8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6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及二三)	3,029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90</u>	<u>2</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5,065</u>	<u>35</u>	<u>67,697</u>	<u>84</u>
	權益 (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95,060	60	50	-
3200	資本公積	350	-	-	-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7,840	5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3,250	65	50	-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511	16
3XXX	權益總計	<u>103,250</u>	<u>65</u>	<u>12,561</u>	<u>1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8,315</u>	<u>100</u>	<u>\$ 80,2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錯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 209,966	100	\$ 197,0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 二三）	(183,743)	(87)	(168,644)	(86)
5900	營業毛利	<u>26,223</u>	<u>13</u>	<u>28,382</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2)	-	(1,307)	-
6200	管理費用	(26,151)	(13)	(23,28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8)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201)	(13)	(24,590)	(12)
6900	營業淨（損）利	(978)	-	<u>3,79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七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15	-	43	-
7010	其他收入	1	-	9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	-	2,208	1
7050	財務成本	(139)	-	(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9</u>	-	<u>3,112</u>	<u>2</u>
7900	稅前淨（損）利	(679)	-	6,90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1,992)	(1)	(988)	(1)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2,671)	(1)	<u>5,916</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71)	(1)	<u>\$ 5,91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40	4	\$ -	-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0,511</u>)	(<u>5</u>)	<u>5,916</u>	<u>3</u>
8600		(<u>\$ 2,671</u>)	(<u>1</u>)	<u>\$ 5,91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840	4	\$ -	-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10,511</u>)	(<u>5</u>)	<u>5,916</u>	<u>3</u>
8700		(<u>\$ 2,671</u>)	(<u>1</u>)	<u>\$ 5,916</u>	<u>3</u>
	每股(損失)盈餘(附註十 九)				
9710	基 本	(<u>\$ 0.68</u>)		<u>\$ 16.20</u>	
9810	稀 釋	(<u>\$ 0.68</u>)		<u>\$ 16.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5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 資 額	本 公 積 金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共同控制前手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	\$ -	\$ -	-	-	\$ -	\$ -	-	\$ -
A1	-	-	-	-	-	-	-	-	-
A4	-	-	-	-	-	-	6,595	6,595	6,595
A5	-	-	-	-	-	-	6,595	6,595	6,595
E1	5	50	-	-	-	-	-	-	50
D1	-	-	-	-	-	-	5,916	5,916	5,916
Z1	5	50	-	-	-	-	12,511	12,511	12,561
D1	-	-	-	-	-	7,840	(10,511)	(10,511)	(2,671)
C13	2,262	22,622	(22,622)	-	-	-	-	-	-
E1	7,039	70,388	22,622	-	-	-	93,010	-	93,010
H3	200	2,000	-	-	-	-	2,000	(2,000)	-
N1	-	-	-	-	350	-	350	-	350
Z1	9,506	95,060	\$ -	\$ -	350	\$ 7,840	\$ 103,250	\$ -	\$ 103,250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A4 追溯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之前手權益

A5 111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E1 現金增資

D1 111年度淨利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D1 112年度淨利(損)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E1 現金增資

H3 組織重組

N1 股份基礎給付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679)	\$ 6,9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74	5,1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28	-
A20900	財務成本	139	39
A21200	利息收入	(215)	(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664)	(11,703)
A31150	應收帳款	10,659	(3,0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5	(5,9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1	12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84)	(7,185)
A31200	存貨	(1,846)	(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6)	(1,318)
A32150	應付帳款	(22,114)	25,3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38	1,4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6)	5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938)	10,0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	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	(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856)	10,0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7)	(2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4,433)	(\$ 4,532)
C04600	現金增資	<u>93,010</u>	<u>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577</u>	<u>(4,482)</u>
EEEE	現金淨增加	55,334	5,256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5,937</u>	<u>10,681</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71,271</u>	<u>\$ 15,9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因發展業務所需，故於 112 年 7 月 1 日為基準日受讓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業務，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200 仟股作為支付對價。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競賽事規劃及執行、數位及實體活動策畫及執行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

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原屬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並由本公司發行股本作為對價。上開交易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 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而重新編製 111 年度之財務報告，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

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賽事製播及行銷專案活動執行之收入。合併公司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勞務提供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價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電競周邊產品。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行銷專案合約

專案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並按合約總價依完工比例認列收入。為計算完工比例，合併公司於合約簽定時同時估計合約總成本，嗣後合約總成本若有變動，於變動當期修改完工比例並調整收入之認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合約之性質、預計活動期間、軟硬體及現場人力需求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專案合約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55	\$ 39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0,416</u>	<u>15,538</u>
	<u>\$ 71,271</u>	<u>\$ 15,937</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270</u>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44%。

八、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605	\$ 33,509
減：備抵損失	(628)	-
	<u>\$ 21,977</u>	<u>\$ 33,509</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地區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0.56%	0.52~9.86%	0.97~32.88%	10.09~98.65%	28.04~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238	\$ 1,204	\$ 1,602	\$ -	\$ 340	\$ 221	\$ 22,6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5)	(6)	(208)	-	(339)	-	(628)
攤銷後成本	<u>\$ 19,163</u>	<u>\$ 1,198</u>	<u>\$ 1,394</u>	<u>\$ -</u>	<u>\$ 1</u>	<u>\$ 221</u>	<u>\$ 21,977</u>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9%	0~2.3%	0~14.79%	0~23.51%	0~63.43%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172	\$ 4,747	\$ 1,193	\$ -	\$ 1,397	\$ -	\$ 33,5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6,172</u>	<u>\$ 4,747</u>	<u>\$ 1,193</u>	<u>\$ -</u>	<u>\$ 1,397</u>	<u>\$ -</u>	<u>\$ 33,509</u>

應收帳款備抵減損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28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u>\$ 628</u>	<u>\$ -</u>

九、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 2,160</u>	<u>\$ 314</u>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03仟元及3,335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競技及休閒運動表演與比賽業	100%	-

合併公司於112年12月以現金50,000仟元設立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持股比例為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250	\$ 3,250
增 添	126	2,501	2,627
重 分 類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6</u>	<u>\$ 5,751</u>	<u>\$ 5,877</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258	\$ 1,258
折舊費用	24	867	891
重 分 類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u>	<u>\$ 2,125</u>	<u>\$ 2,149</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2</u>	<u>\$ 3,626</u>	<u>\$ 3,728</u>

(接次頁)

(承前頁)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250	\$ 3,250
增 添	-	-	-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50</u>	<u>\$ 3,250</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76	\$ 676
折舊費用	-	582	582
處 分	-	-	-
重 分 類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58</u>	<u>\$ 1,25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992</u>	<u>\$ 1,99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建 築 物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5,674
增 添	10,788
處 分	(<u>5,67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88</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539
折舊費用	4,483
處 分	(<u>5,674</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4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7,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u>建</u> <u>築</u> <u>物</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u>5,674</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67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u>4,53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3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5</u>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 動	<u>\$ 4,468</u>	<u>\$ 1,142</u>
非 流 動	<u>\$ 3,029</u>	<u>\$ -</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2.05%	1.2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 112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於租賃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8</u>	<u>\$ 6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670)</u>	<u>(\$ 4,63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88	\$ 5,842
應付營業稅	2,971	838
應付勞健保	462	634
其他	<u>1,109</u>	<u>978</u>
	<u>\$ 10,430</u>	<u>\$ 8,292</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5</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5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06</u>	<u>5</u>
已發行股本	<u>\$ 95,060</u>	<u>\$ 5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組織重組發行新股(請參閱附註一)。上述增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84
現金股利	\$ 6,80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25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仟 3,201 元，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營業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勞務收入	\$ 206,635	\$ 187,381
其他	<u>3,331</u>	<u>9,645</u>
	<u>\$ 209,966</u>	<u>\$ 197,026</u>

與勞務收入相關之部分未完成合約，預期於 1 年內可履行完成。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附註八)	<u>\$ 25,760</u>	<u>\$ 39,437</u>	<u>\$ 20,192</u>
合約資產—流動			
專案活動	\$ 21,340	\$ 11,703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21,340</u>	<u>\$ 11,703</u>	<u>\$ -</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十七、稅前淨（損）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21	\$ 2,85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99)	(649)
	<u>\$ 222</u>	<u>\$ 2,208</u>

(二)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39</u>	<u>\$ 39</u>

(三)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374</u>	<u>5,121</u>
	<u>\$ 5,374</u>	<u>\$ 5,121</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7,382	\$ 28,921
確定提撥計畫	1,626	1,114
股份基礎給付	350	-
其他員工福利	<u>615</u>	<u>890</u>
	<u>\$ 39,973</u>	<u>\$ 30,9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329	\$ 21,221
營業費用	<u>12,644</u>	<u>9,704</u>
	<u>\$ 39,973</u>	<u>\$ 30,925</u>

(五)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

	<u>112年度</u>
<u>現金金額</u>	
員工酬勞	\$ 2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28	\$ 98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2</u>	<u>\$ 98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淨(損)利	(\$ 679)	\$ 6,904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6)	\$ 1,3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淨額	73	3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39)	1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2,194</u>	(5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92</u>	<u>\$ 98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	\$ 142	\$ -	\$ 142
兌換損失	-	55	-	55
	<u>\$ -</u>	<u>\$ 197</u>	<u>\$ -</u>	<u>\$ 1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兌換利益	\$ -	\$ 61	\$ -	\$ 61

111 年度：無。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核定。

十九、每股（損失）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盈餘之淨（損）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840	\$ -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 （損）利	(10,511)	5,916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損）利	<u>(\$ 2,671)</u>	<u>\$ 5,916</u>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及 113 年 3 月 10 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計算每股盈餘時，上述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41	3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41</u>	<u>36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合併公司將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12 年度每股損失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損失計算中。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1,000	12
本期行使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12
期末可執行	-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	<u>\$ 4.08</u>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5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10月
給與日股價	13.77 元
行使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1.755%
存續期間	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55%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可類比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合併公司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350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121,559	\$ 63,66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8,682	58,7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合併公司外幣交

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損 益(i)	\$ 220	\$ 64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及應收帳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270
－金融負債	7,497	1,14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416	15,538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增加／減少 70 仟元及 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及歐美地區，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828	\$ 20,742	\$ -	\$ -
租賃負債	1,143	3,429	3,048	-
	<u>\$ 24,971</u>	<u>\$ 24,171</u>	<u>\$ 3,048</u>	<u>\$ -</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10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0,078	\$ 34,468	\$ -	\$ -
租賃負債	1,143	-	-	-
	<u>\$ 31,221</u>	<u>\$ 34,468</u>	<u>\$ -</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顏宥騫	本公司之董事長
鐙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小鯊拼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轉投資
拉夫特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轉投資
打雜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成本

<u>關係人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拉夫特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 4,177</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應收帳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小鯊拼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u>\$ 3,783</u>	<u>\$ 5,928</u>
其他應收款	鏞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24,450	\$ -
	顏宥騫	-	7,185
	打雜幫股份有限公司	<u>19</u>	<u>20</u>
		<u>\$ 24,469</u>	<u>\$ 7,2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拉夫特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 27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拉夫特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20</u>

(六)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鏞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10,788</u>	<u>\$ 5,67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鏞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7,497</u>	<u>\$ 1,142</u>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u>利息費用</u>		
鏞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139</u>	<u>\$ 39</u>

合併公司向鏞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各項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小鯊拼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 422	\$ 1,307

係儲運服務費等。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382	\$ 8,539
股份基礎給付	323	-
退職後福利	282	212
	\$ 9,987	\$ 8,751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1 月 1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15,060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4,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3 月 10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60 仟元。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1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2,015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8 30.71 (美元：新台幣)	\$ 6,388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2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08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電競賽事規劃及執行、數位及實體活動策畫及執行等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 (二) 折舊與攤銷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數等資訊與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專案活動收入	\$ 206,635	\$ 187,381
其他營業收入（未達10%以上）	<u>3,331</u>	<u>9,645</u>
	<u>\$ 209,966</u>	<u>\$ 197,026</u>

-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甲客戶	註	\$ 42,264
乙客戶	\$ 42,443	註
丙客戶	註	46,559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科目	餘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鎔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其他應收款	\$ 24,450	-	\$ -	-	\$ 1,582	\$ -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母公司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競技及休閒運動表演與 比賽業	\$ 50,000	\$ -	5,000,000	100%	\$ 49,538	(\$ 462)	(\$ 462)	子公司

附件四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錯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11樓

電話：(02)2395-218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31~33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二五
(十二) 其他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4~35		二六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5~36		二七
(十五) 部門資訊	36		二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附註一及四所述，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發行股票作為對價受讓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上開交易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 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而重新編製 112 年第 2 季之財務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錯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40,299	58	\$ 71,271	45	\$ 16,957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七)		18,945	8	21,340	14	9,257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及十七)		48,541	20	21,977	14	14,770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四)		2,889	1	3,783	2	3,18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555	-	29	-	82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	-	24,469	16	105	-		
130X	存貨 (附註九)		2,202	1	2,160	1	5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及二四)		5,086	2	1,891	1	16,048	2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8,517</u>	<u>90</u>	<u>146,920</u>	<u>93</u>	<u>61,65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七)		7,983	3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四)		6,086	2	3,728	2	3,27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四)		10,024	4	7,440	5	9,672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9	-	197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9	1	30	-	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621</u>	<u>10</u>	<u>11,395</u>	<u>7</u>	<u>13,043</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4,138</u>	<u>100</u>	<u>\$ 158,315</u>	<u>100</u>	<u>\$ 74,7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七)		\$ 126	-	\$ -	-	\$ 6,088	8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四)		55,168	22	34,140	22	42,358	5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四)		10,887	4	10,430	7	7,95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	-	2,122	1	1,17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四)		9,141	4	4,468	3	4,422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09	5	815	-	6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6,834</u>	<u>35</u>	<u>51,975</u>	<u>33</u>	<u>62,664</u>	<u>8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4	-	61	-	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四)		1,542	1	3,029	2	5,275	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26</u>	<u>1</u>	<u>3,090</u>	<u>2</u>	<u>5,29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88,660</u>	<u>36</u>	<u>55,065</u>	<u>35</u>	<u>67,963</u>	<u>91</u>		
	權益 (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0,060	66	95,060	60	50	-		
3200	資本公積		33,098	13	35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4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53)	(15)	7,840	5	4,68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069)	(15)	7,840	5	4,689	6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1)	-	-	-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5,478	64	103,250	65	4,739	6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2,000	3		
3XXX	權益總計		<u>155,478</u>	<u>64</u>	<u>103,250</u>	<u>65</u>	<u>6,739</u>	<u>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4,138</u>	<u>100</u>	<u>\$ 158,315</u>	<u>100</u>	<u>\$ 74,7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顏宥騫

經理人：顏宥騫

會計主管：戴辰庭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損失）為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	\$ 91,821	100	\$ 75,5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111,336)	(121)	(65,854)	(87)
5900	營業毛（損）利	(19,515)	(21)	9,698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07)	-	(153)	-
6200	管理費用	(19,696)	(22)	(13,578)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76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09)	(22)	(14,491)	(19)
6900	營業淨損	(39,424)	(43)	(4,79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474	1	85	-
7130	股利收入	3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7	1	142	-
7050	財務成本	(124)	-	(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9	2	174	-
7900	稅前淨損	(37,915)	(41)	(4,61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191)	-	(1,203)	(2)
8200	本期淨損	(38,106)	(41)	(5,82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611)	(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717)	(42)	(\$ 5,822)	(8)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106)	(42)	\$ 4,689	6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511)	(14)
8600		(\$ 38,106)	(42)	(\$ 5,822)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717)	(42)	\$ 4,689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511)	(14)
8700		(\$ 38,717)	(42)	(\$ 5,822)	(8)
	每股損失(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40)		(\$ 15.56)	
9810	稀 釋	(\$ 2.40)		(\$ 1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顏宥騫



經理人：顏宥騫



會計主管：戴辰庭





錫睿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本額	資本額	本額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共同控制前手	權益總計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權益	\$
A1	5	50	50	-	-	-	-	-	-	50	12,511	12,561
D1	-	-	-	-	-	-	-	4,689	-	4,689	(10,511)	(5,822)
Z1	5	50	50	-	-	-	-	4,689	-	4,739	2,000	6,739
A1	9,506	95,060	95,060	350	350	-	-	7,840	-	103,250	-	103,250
E1	2,000	20,000	80,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E3	4,500	45,000	(45,000)	-	-	-	-	-	-	-	-	-
B1	-	-	-	-	-	784	(784)	-	-	-	-	-
B5	-	-	-	-	-	-	(6,803)	(6,803)	-	(6,803)	-	(6,803)
C15	-	-	(3,201)	-	-	-	-	-	-	(3,201)	-	(3,201)
D1	-	-	-	-	-	-	(38,106)	(38,106)	-	(38,106)	-	(38,106)
D3	-	-	-	-	-	-	-	-	(611)	(611)	-	(611)
D5	-	-	-	-	-	-	(38,106)	(38,106)	(611)	(38,717)	-	(38,717)
N1	-	-	-	-	949	-	-	-	-	949	-	949
Z1	16,006	160,060	31,799	1,299	784	(37,853)	(611)	155,478	611	155,478	-	155,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顏宥喬



經理人：顏宥喬



會計主管：戴辰庭

錫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37,915)	(\$ 4,6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99	2,57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760
A20900	財務成本	124	53
A21200	利息收入	(474)	(85)
A21300	股利收入	(3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9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4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84	2,325
A31150	應收帳款	(25,934)	18,1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4	2,7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26)	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469	7,080
A31200	存 貨	(42)	(1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95)	(14,603)
A32125	合約負債	126	6,088
A32150	應付帳款	21,028	(13,8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0	(3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17	(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90)	5,6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4	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4)	(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9)	(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59)	4,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41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1)	(1,6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69)	(\$ 1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15)</u>	<u>(1,4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94)	(2,2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04)	-
C04600	現金增資	10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302</u>	<u>(2,2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9,028	1,02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271</u>	<u>15,93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299</u>	<u>\$ 16,9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顏宥騫



經理人：顏宥騫



會計主管：戴辰庭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設立，因發展業務所需，故於 112 年 7 月 1 日為基準日受讓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業務，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 200 仟股作為支付對價。

本公司主要經營電競賽事規劃及執行、數位及實體活動策畫及執行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不同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名稱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與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管理階層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合計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有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 1 日受讓原屬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並由本公司發行股本作為對價。上開交易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IFRS 3-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本公司自始取得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部門而重新編製 112 年第 2 季之財務報告。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

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2.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 112 年度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29	\$ 855	\$ 85
銀行存款	136,480	70,416	16,87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990	-	-
	<u>\$ 140,299</u>	<u>\$ 71,271</u>	<u>\$ 16,957</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7,983</u>	<u>\$ -</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帳款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9,175	\$ 22,605	\$ 15,409
減：備抵損失	(634)	(628)	(639)
	<u>\$ 48,541</u>	<u>\$ 21,977</u>	<u>\$ 14,770</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按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地區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97%	0%~16.44%	0%~32.88%	0%~32.88%	0%~5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778	\$ 7,182	\$ 7,812	\$ 2,520	\$ 4,883	\$ -	\$ 49,1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316)	(15)	(71)	(221)	(11)	-	(634)
攤銷後成本	<u>\$ 26,462</u>	<u>\$ 7,167</u>	<u>\$ 7,741</u>	<u>\$ 2,299</u>	<u>\$ 4,872</u>	<u>\$ -</u>	<u>\$ 48,541</u>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3%~0.56%	0.52%~9.86%	0.97%~32.88%	10.09%~98.65%	28.04%~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238	\$ 1,204	\$ 1,602	\$ -	\$ 340	\$ 221	\$ 22,6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5)	(6)	(208)	-	(339)	-	(628)
攤銷後成本	<u>\$ 19,163</u>	<u>\$ 1,198</u>	<u>\$ 1,394</u>	<u>\$ -</u>	<u>\$ 1</u>	<u>\$ 221</u>	<u>\$ 21,977</u>

112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27%~1.31%	2.63%~3.3%	14.65%~15.99%	24.37%~26.94%	33.73%~58.1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753	\$ 6,175	\$ 441	\$ 675	\$ -	\$ 365	\$ 15,4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98)	(167)	(65)	(165)	-	(144)	(639)
攤銷後成本	<u>\$ 7,655</u>	<u>\$ 6,008</u>	<u>\$ 376</u>	<u>\$ 510</u>	<u>\$ -</u>	<u>\$ 221</u>	<u>\$ 14,77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628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	63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期末餘額	<u>\$ 634</u>	<u>\$ 639</u>

九、存 貨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u>\$ 2,202</u>	<u>\$ 2,160</u>	<u>\$ 508</u>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63仟元及28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仟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預付款項	\$ 3,684	\$ 1,160	\$ 15,761
留抵稅額	590	34	-
其 他	812	697	287
	<u>\$ 5,086</u>	<u>\$ 1,891</u>	<u>\$ 16,048</u>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6月30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競技及休閒運動表演與比賽業	100%	100%	-	(1)、(2)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113年第2季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

(2) 合併公司於112年12月以現金50,000仟元設立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5,000仟股，持股比例為1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租 賃 改 良</u>	<u>其 他 設 備</u>	<u>合 計</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26	\$ 5,751	\$ 5,877
增 添	<u>1,358</u>	<u>1,903</u>	<u>3,261</u>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484</u>	<u>\$ 7,654</u>	<u>\$ 9,138</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	\$ 2,125	\$ 2,149
折舊費用	<u>226</u>	<u>677</u>	<u>903</u>
113年6月30日餘額	<u>\$ 250</u>	<u>\$ 2,802</u>	<u>\$ 3,052</u>
113年6月30日淨額	<u>\$ 1,234</u>	<u>\$ 4,852</u>	<u>\$ 6,086</u>
112年12月31日及 113年1月1日淨額	<u>\$ 102</u>	<u>\$ 3,626</u>	<u>\$ 3,728</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3,250	\$ 3,250
增 添	<u>126</u>	<u>1,480</u>	<u>1,606</u>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26</u>	<u>\$ 4,730</u>	<u>\$ 4,856</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258	\$ 1,258
折舊費用	<u>4</u>	<u>323</u>	<u>327</u>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4</u>	<u>\$ 1,581</u>	<u>\$ 1,585</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122</u>	<u>\$ 3,149</u>	<u>\$ 3,27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	2~3年
其他設備	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10,024</u>	<u>\$ 7,440</u>	<u>\$ 9,672</u>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u>\$ 6,880</u>	<u>\$ 10,7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4,296)</u>	<u>(\$ 2,251)</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141</u>	<u>\$ 4,468</u>	<u>\$ 4,422</u>
非流動	<u>\$ 1,542</u>	<u>\$ 3,029</u>	<u>\$ 5,27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建築物	2.00%~2.05%	2.05%	2.0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1,143</u>	<u>\$ -</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6</u>	<u>\$ 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017)</u>	<u>(\$ 2,33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96	\$ 5,888	\$ 4,672
應付營業稅	3,039	2,971	1,109
應付勞務費	920	-	825
應付勞健保	485	462	717
其他	847	1,109	636
	<u>\$ 10,887</u>	<u>\$ 10,430</u>	<u>\$ 7,95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u>5</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u>\$ 5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6,006</u>	<u>9,506</u>	<u>5</u>
已發行股本	<u>\$ 160,060</u>	<u>\$ 95,060</u>	<u>\$ 50</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組織重組發行新股(請參閱附註一)。上述增資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 11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u>784</u>
現金股利	\$ <u>6,80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425

另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201 仟元。

十七、營業收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勞務收入	\$ 91,537	\$ 74,941
其他	<u>284</u>	<u>611</u>
	<u>\$ 91,821</u>	<u>\$ 75,552</u>

與勞務收入相關之部分未完成合約，預期於 1 年內可履行完成。

合約餘額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附註九）	\$ <u>51,430</u>	\$ <u>25,760</u>	\$ <u>17,955</u>	\$ <u>39,437</u>
合約資產－流動				
專案活動	\$ 18,945	\$ 21,340	\$ 9,378	\$ 11,703
減：備抵損失	<u>-</u>	<u>-</u>	<u>(121)</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18,945</u>	<u>\$ 21,340</u>	<u>\$ 9,257</u>	<u>\$ 11,703</u>
合約負債－流動				
專案活動	\$ <u>126</u>	\$ <u>-</u>	\$ <u>6,088</u>	\$ <u>-</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21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期末餘額	<u>\$ -</u>	<u>\$ 121</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十八、稅前淨損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39	\$ 32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712</u>)	(<u>179</u>)
	<u>\$ 1,127</u>	<u>\$ 142</u>

(二) 財務成本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124</u>	<u>\$ 53</u>

(三) 折舊及攤銷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199</u>	<u>2,578</u>
	<u>\$ 5,199</u>	<u>\$ 2,57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3,548	\$ 17,259
確定提撥計畫	1,077	732
股份基礎給付	949	-
其他員工福利	<u>76</u>	<u>564</u>
	<u>\$ 25,650</u>	<u>\$ 18,5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47	\$ 12,664
營業費用	<u>6,703</u>	<u>5,891</u>
	<u>\$ 25,650</u>	<u>\$ 18,55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本公司依修正後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係依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

本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為 150 仟元。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屬虧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年度員工酬勞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2年度</u>
現金金額	
員工酬勞	\$ 201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1,179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191</u>	<u>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u>	<u>\$ 1,203</u>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111 年度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對於已核定內容無重大不服之情事。

二十、每股損失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之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38,106)	\$ 4,689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損	<u>-</u>	<u>(10,511)</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u>(\$ 38,106)</u>	<u>(\$ 5,822)</u>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及 113 年 3 月 10 日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計算每股盈餘時，上述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852	37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員工認股權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852</u>	<u>37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合併公司將員工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每股損失時，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計入稀釋每股損失計算中。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000	\$ 12
本期行使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00</u>	12
期末可執行	<u>-</u>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6月30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5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元樹評價模型進行評估，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2年10月</u>
給與日股價	13.77 元
行使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1.755%
存續期間	5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1.155%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參考可類比公司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合併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949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年6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5,114	\$ -	\$ -	\$ 5,114
－國內興櫃股票	-	-	2,869	2,869
	<u>\$ 5,114</u>	<u>\$ -</u>	<u>\$ 2,869</u>	<u>\$ 7,983</u>

112年12月31日：無。

112年6月30日：無。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權益投資係採相同股權之興櫃成交價格，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6月30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192,910	\$ 121,559	\$ 35,9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7,983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註2)	60,459	38,682	45,6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財務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因合併公司外幣交易金額並不重大，故目前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

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i)	\$ 690	\$ 126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攸關外幣現金及應收帳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990	\$ -	\$ -
— 金融負債	10,683	7,497	9,6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5,650	70,416	16,872
—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8 仟元及 8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7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及歐美地區，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3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453	\$ 34,602	\$ -	\$ -
租賃負債	<u>2,314</u>	<u>6,943</u>	<u>1,543</u>	<u>-</u>
	<u>\$ 33,767</u>	<u>\$ 41,545</u>	<u>\$ 1,543</u>	<u>\$ -</u>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828	\$ 20,742	\$ -	\$ -
租賃負債	<u>1,143</u>	<u>3,429</u>	<u>3,048</u>	<u>-</u>
	<u>\$ 24,971</u>	<u>\$ 24,171</u>	<u>\$ 3,048</u>	<u>\$ -</u>

112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279	\$ 30,038	\$ -	\$ -
租賃負債	<u>1,143</u>	<u>3,429</u>	<u>5,333</u>	<u>-</u>
	<u>\$ 21,422</u>	<u>\$ 33,467</u>	<u>\$ 5,333</u>	<u>\$ -</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顏宥騫	本公司之董事長
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小鯊拼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轉投資
拉夫特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轉投資
鍺吉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之轉投資
打雜幫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拉夫特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 2,506</u>	<u>\$ 2,14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及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合作協議，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三) 應收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 類 別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小鯊拼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u>\$ 2,889</u>	<u>\$ 3,783</u>	<u>\$ 3,185</u>
其他應收款	鎔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 24,450	\$ 79
	主要股東之轉投資	-	-	7
	打雜幫股份有限公司	-	19	19
		<u>\$ -</u>	<u>\$ 24,469</u>	<u>\$ 1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應收關係人款項皆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 類 別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拉夫特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u>\$ 32</u>	<u>\$ 272</u>	<u>\$ 533</u>
其他應付款	鎔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215</u>	<u>\$ -</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小鯊拼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u>\$ 1,586</u>	<u>\$ -</u>	<u>\$ -</u>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名 稱	取 得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價 款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打雜幫股份有限公司	<u>\$ 124</u>	<u>\$ -</u>

(七)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0,788</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3年6月30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5,275</u>	<u>\$ 7,497</u>	<u>\$ 9,697</u>

關係人名稱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利息費用</u>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63</u>	<u>\$ 53</u>
<u>租賃費用</u>		
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 1,143</u>	<u>\$ -</u>

合併公司向鐳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各項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小鯊拼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u>\$ 207</u>	<u>\$ 153</u>

係儲運服務費。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964	\$ 3,725
股份基礎給付	878	-
退職後福利	<u>184</u>	<u>112</u>
	<u>\$ 7,026</u>	<u>\$ 3,837</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23		32.45 (美元：新台幣)		\$	75,38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6		32.45 (美元：新台幣)			6,360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17		30.705 (美元：新台幣)		\$	22,015	

112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6		31.14 (美元：新台幣)		\$	12,643	

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27	1 (新台幣：新台幣)	\$ 142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電競賽事規劃及執行、數位及實體活動策畫及執行等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 (二) 折舊與攤銷及非流動資產增加數等資訊與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寬宏藝術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 515	0.02%	\$ 515	
	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	4,055	0.29%	4,055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158	0.01%	158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	386	0.01%	386	
	展逸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000	2,869	0.32%	2,869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 201	無顯著不同	-
0	"	"	1	其他應收款	2,622	—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母 公 司	臺灣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臺 北 市	競技及休閒運動表演與 比賽業	\$ 50,000	\$ 50,000	5,000,000	100%	\$ 30,247	(\$ 19,291)	(\$ 19,291)	子 公 司

附件五
內部控制聲明書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8月14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37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8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執行長：



簽章



附件六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鑄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鑄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鑄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鑄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鑄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強調事項

如附件第五項聲明所述，鑄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其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與執行係屬有效之聲明係包含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王 浚 宇



王 浚 宇

附件七

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16,006,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計新台幣 160,060,000 元，暨併同員工認股權憑證 1,5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可認購普通股 1,500,000 股，總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鎔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附件八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3 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零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11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顏宥騫董事長、
鍺睿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陳曉琪董事、
星達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詹克群董事。

列席人員：財會經理 戴辰庭、內稽經理 袁雨璇

請假人員：王健安監察人、黃芊瑜監察人

主席：顏宥騫



記錄：顏佑伊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因應未來營運發展及永續經營之規劃，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
2. 公開發行時程安排及相關作業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案，提請 決議。

說明：1. 本公司為長期發展需要及配合上櫃申請規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申請股票上櫃前，需先於興櫃市場交易滿六個月，故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2. 登錄興櫃股票徵提張數、承銷價格、推薦券商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十一案(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九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ARRY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9.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10.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12. JZ99030 攝影業
13.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14.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15. 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
16. J404050 電影特效製作業
17. J404030 電影沖印業
18. J404040 電影錄音業
19. J404020 提供設備及場地供電影片拍攝業
20.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2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22.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23.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24.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2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6.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2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5.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含新臺幣 2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及證

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另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六條之二規定提報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及上市上櫃期間，於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執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分派盈餘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

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u>，<u>英文名稱定名為 CARRY INTERNATIONAL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u>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u>。</p>	<p>新增公司英文名稱。</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32.(略) 34. J801030 <u>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u> 35. J799990 <u>其他休閒服務業</u></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32.(略)</p>	<p>因公司營運需要，新增兩項營業登記項目。</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u>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u>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u>。</p>	<p>修訂文字內容以資明確。</p>
<p>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u>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p>	<p>修訂文字內容以資明確。</p>
<p>第六條： <u>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無</p>	<p>配合公司需要，依據公司法第十三條新增本條例。</p>
第二章 股份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含新臺幣 2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u>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u></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p>	<p>一、修正條號。 二、新增員工認股權預留款金額及股數。 三、增修員工獎勵適用範圍。</p>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擬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p>		
<p><u>第八條：</u></p> <p><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p> <p><u>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p>	<p>第七條：</p> <p>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p>	<p>一、修正條號。</p> <p>二、配合公司作業需要新增第二項。</p>
<p><u>第九條：</u></p> <p><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得採無實體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p>	<p>一、修正條號。</p> <p>二、修訂文字內容以資明確。</p> <p>三、配合公司作業需要新增第二項。</p>
第三章 股東會		
<p><u>第十條：</u></p> <p><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一、修正條號。</p> <p>二、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p>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理，新增召集事由及得以電子方式通知。</p>
<p><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一、修正條號。 二、配合公司作業需要及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修正，爰新增第二項。</p>
<p><u>第十二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無</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並依照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新增本條第一及第二項。</p>
<p><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無表決權。</p>	<p>一、修正條號。 二、配合公司作業需要及因應法規規定將電子方式投票列為表決權使使管道，爰修訂及新增第二項。</p>
<p><u>第十四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p>	<p>一、修正條號。 二、配合公司作業需要新增</p>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另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p>	<p>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二項。</p>
<p><u>第十五條：</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提報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u></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一、修正條號。</p> <p>二、原條文刪除並配合公司作業需要修改內容以資明確。</p>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p><u>第十六條：</u></p> <p><u>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p> <p><u>本公司股票於興櫃及上市上櫃期間，於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前項董事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u></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設董事3人，監察人2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一、修正條號。</p> <p>二、為配合公司需要，修改董事人數以及新增第二項致第五項。</p>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則等事項，依「<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有關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執行。</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p> <p><u>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p> <p><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一、修正條號。</p> <p>二、修訂第一項文字內容以資明確</p> <p>三、為配合公司需要，新增第二項致第五項。</p>
<p>第十八條：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三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p>	<p>無</p>	<p>配合公司作業需要新增本條第一及第二項。</p>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無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新增本條。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無	配合公司作業需要新增本條第一及第二項。
刪除	第十六條：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原第十六條不符合公司作業，故刪除。
第二十一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一、修正條號。 二、修訂文字內容以資明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修正條號。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年度分派盈餘前，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發放限以現金為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1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一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一、修正條號，並將原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合併。 二、修訂文字內容以資明確。 三、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訂。</p>
<p><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時，得不予分配。 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之分配盈餘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一、修正條號。 二、配合法令及營運需要修訂。</p>

鍺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p><u>第二十六條：</u>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u>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u>公司法</u>規定辦理。</p>	<p>三、修正條號。 四、修訂文字內容以資明確。</p>
<p><u>第二十七條：</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8 月 03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01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1 月 25 日</p>	<p>一、修正條號。 二、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十
盈餘分配表

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 7,839,790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783,979)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7,055,81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現金 0.425 元	\$6,802,55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53,261

董事長：顏宥騫



經理人：顏宥騫



會計主管：戴辰庭



鐙睿國際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宥騫

